Standard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標準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67

2025
年度報告

目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5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14
董事會報告	17
企業管治報告	27
獨立核數師報告	41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46
綜合財務狀況表	47
綜合權益變動表	48
綜合現金流量表	4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0
財務概要	146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劉展程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徐景先生
秦鳴悅女士*（於2024年9月9日退任）*
張民先生*（於2025年1月9日獲委任為副主席及執行董事，並於2025年4月25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蘇黎新博士
梁榮進先生
嚴兵博士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蘇黎新博士*（主席）*
梁榮進先生
嚴兵博士

薪酬委員會
梁榮進先生*（主席）*
劉展程先生
蘇黎新博士

提名委員會
劉展程先生*（主席）*
蘇黎新博士
梁榮進先生

公司秘書
朱沛祺先生

法定代表
劉展程先生
徐景先生

核數師
久安（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銅鑼灣
高士威道8號
航空大廈8樓

有關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
麥振興律師事務所
香港
德輔道中259號
海外信託銀行大廈6樓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Ocorian Trust (Cayman) Limited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14樓1409-10室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867

公司網站
www.bzg.cn

主席報告

尊敬的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標準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向本公司全體股東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業績年度報告。

2024年充滿挑戰，全球經濟增長動力不足，國內經濟面臨週期性及結構性問題。國家需要應對需求疲弱、投資放緩及預期疲軟等挑戰。企業面臨巨大的營運壓力，對能源價格更為敏感，從而推動對節約能源及減少碳排放的需求增加。全球局勢依然動盪複雜，世界經濟預期將持續經歷不穩定及低增長。

本公司一直發展有機廢棄物(生物能源／沼氣)綜合利用項目，其通過將禽畜糞污等有機廢棄物通過處理，轉化為沼氣的過程，能有效降低二氧化碳排放，治理當地的環境污染，並產生清潔能源。同時，處理過程產生的副產品可以作為有機肥料，施放到土地中耕種糧食作物，改善土壤品質，推動再生農業。此項目契合中國十四五規劃提供的創新、協調、綠色、開放、共享的發展理念，響應了中央政府的一系列政策，包括《關於促進生物天然氣產業化發展的指導意見》，《加快農村能源轉型發展助力鄉村振興的實施意見》，《國務院關於做好2022年全面推進鄉村振興重點工作的意見》等。

回顧

年度內，本集團總收益由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489.8百萬港元減少188.8百萬港元或38.5%至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301.0百萬港元。由於本財年投入建設有機廢棄物綜合利用項目，使用了大量集團內部資金，導致可投入到石油業務的資金減少，造成該業務的收入大幅下降。近年來，建築及工程業務面對建築行業週期下行的重大挑戰，收入也大幅下降。生物能源業務於廢物處理設施開發及建設完成後，於第四季度左右開始營運，對收益貢獻甚微。股東應佔本集團虧損由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20.1百萬港元增加30.8百萬港元或153%至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50.9百萬港元，虧損的主要原因是石油業務以及建築及工程相關業務的收入大幅下降。

在艱難的經營環境中，董事會審時度勢做出慎重決策，以長期發展視角對公司業務以及資源投放進行決策。為了減少對建築及工程業務的過分依賴，提升企業韌性，本集團投入資源發展兼具備經濟以及社會效益的有機廢棄物綜合開發利用項目，相信將為股東帶來長期穩定、可持續性的回報。

展望

展位未來，董事會秉持著以保護和創造公司股東利益為宗旨，審時度勢，優化集團的資源投放。本集團多元化發展新業務，不僅在更廣的地域上拓展業務，也審慎進入更多的行業領域，增加業務的多元化，以減低過往業務集中的風險，減少高風險業務的投入。鑒於市場環境充滿挑戰及房地產市場前景黯淡，本集團將審慎地就其建築及工程業務作進一步投資或資源分配。本集團將根據其業務計劃及策略，集中資源發展其核心預期業務。

長遠來說，我們相信充滿活力的中國內地市場憑藉其廣度和深度，仍然是推動世界經濟發展的引擎。董事會在分析本集團的競爭優勢、資源優勢的基礎上，更多的發展符合中國戰略發展方向的業務，密切關注市場的變化，為長期業務發展制定業務計劃及策略，並將積極探索其他行業業務機會，以擴大收入來源，努力抵消經濟下滑帶來的不利影響。本集團致力精簡其業務，當中可能涉及逐步轉型至本集團具競爭優勢及前景良好的業務模式，以期提升其表現及實現可持續發展。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對在當前充滿挑戰的經營環境中作出不懈努力、辛勤奉獻的全體同仁表示誠摯的感謝。本人亦向諸位股東、客戶及業務夥伴對本集團一如既往的信任和支持致以衷心的感謝。

標準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劉展程

香港，2025年6月30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展望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內地及香港從事生物能源生產及農業業務、建築及工程相關業務，以及石油業務。

截至2025年3月1日止年度，本公司錄得淨虧損約50.9百萬港元。董事會認為，淨虧損主要歸因於：(i)收益減少乃由於石油及建築以及工程相關業務減少；(ii)行政及財務開支增加；及(iii)本集團於兩個生物能源項目於該年度第四季度左右才開始產生收入，尚未帶來收益。

由於貿易衝突、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及高利率環境，世界經濟前景仍然充滿挑戰。我們在香港及中國的傳統業務分部正受到需求疲弱及高利率的威脅。

建築及工程業務面臨建築業週期下行帶來的重大挑戰，收益亦大幅下跌。鑒於市場環境充滿挑戰及房地產市場前景黯淡，本集團將審慎地對其建築及工程業務作進一步投資或資源分配。董事會已審慎決策，並以理性的判斷及對本公司業務和資源投資的長遠目光。為減少其對建築及工程業務的過度依賴並提升其企業韌性，本集團已投資於具備經濟及社會效益的有機廢物綜合開發利用項目，該項目將為本公司股東帶來長期穩定及可持續的回報。

近年，中央政府相繼下發《加快農村能源轉型發展助力鄉村振興的實施意見》、《國務院關於做好2022年全面推進鄉村振興重點工作的意見》，強調推進鄉村振興要守住保障國家糧食安全，提出構建清潔低碳、多能融合的現代農村能源體系，將能源綠色低碳發展作為鄉村振興的重要基礎和動力。在中國主要的畜禽養殖地區，存在著大量畜禽糞便未得到妥善處理，對當地生態環境造成很大影響。生物質發酵技術可有效處理這些污染物，並產生沼氣及生物天然氣等綠色能源，創造經濟和社會效益。考慮到鄉村振興所帶來的巨大市場機遇，本公司正積極探索糧食種植和農村生物質綜合開發及利用的相關技術及市場發展，以把握商機。

本公司的生物能源項目被列為山東省重點項目，已成功完成建設，並於本年度第四季度左右開始貢獻利潤。儘管該項目需要較長時間提升運營效率以取得良好的經濟效益，但本公司有信心該項目將取得長期的良好成果，更將有效推動當地鄉村振興，為能源安全、糧食安全、減碳環保做出貢獻，從而實現循環經濟的生態及社會效益。

本集團將根據其業務計劃及策略，集中資源發展其核心預期業務。本集團致力精簡其業務，當中可能涉及逐步轉型至本集團具競爭優勢及前景良好的業務模式，以期提升其表現及實現可持續發展。

展望未來，本公司準備投放更多資源及精力於生物能源項目，為本公司及其股東創造長期穩定回報。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性

本集團的主要風險概述如下：

(i) 本集團合約為非經常性質，而其未來業務表現視乎其於項目投標的持續成功。

(ii) 本集團面臨影響營運及財務狀況的糾紛、申索或訴訟的風險。

(iii) 倘投標過程後次承判及物料成本出現不利變動，本集團的溢利可能大幅減少。

(iv) 本集團屬於需要穩定的勞工供應以進行項目的行業。

(v) 本集團經營所處行業與宏觀經濟及能源價格密切相關。地緣政治衝突令全球能源價格波動。在地緣政治壓力下，石油價格將繼續波動。宏觀經濟變動將影響石油供應及下游需求，對本集團的表現可能產生不利影響。

(vi) 本集團面臨極端天氣狀況、自然災害、農作物疾病、蟲害及其他自然狀況。

(vii) 本集團可能受農業消耗品及種植的售價的週期性波動(影響收益)及食材採購價的波動(影響成本)所影響。

(viii) 本集團可能因實施策略(包括發展生物能源業務)而產生額外資本開支、折舊開支及其他營運開支。

(ix) 本集團生產設施中斷將影響其業務及營運。

(x) 經濟、政治、社會狀況以及政府政策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財務業績構成不利影響。

(xi) 中國目前或未來的環境及安全法律及法規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遵守法律及法規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本集團在所有重大方面已遵守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於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重大違反或未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環保政策及表現

董事會全面負責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及報告。董事會負責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確保符合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及報告要求。

根據香港法例，本集團於工地的營運受若干環保規定規限，主要包括有關空氣污染控制、噪音控制、水污染控制及廢棄物處置控制的規定。

有關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的詳情載於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該報告可於本年報刊發同時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或下載。

與客戶、供應商、次承判商及僱員的關係

客戶

本集團的客戶主要包括主要承判商及貿易業務公司。主要承判商將屋宇設備工程系統的所有或部分工程外判予其他次承判商(例如本集團)，而業主或偶有物業開發商(或其顧問)亦為本集團客戶。

供應商及次承判商

於本年度，須定期向本集團供應貨物及服務以便本集團能繼續進行其業務的供應商包括：(i)本集團委聘進行地盤工程的次承判商；(ii)從事貿易業務的石油、糧油貿易公司及(iii)就本集團業務營運所需的其他各種貨品及服務的供應商。

本集團就裝潢及翻新及改建與加建工程的各類別存有認可供應商及次承判商的內部名單。本集團委聘次承判商時，一般按相關技能及經驗並受限於彼等可騰出的產能及其報價，從認可名單挑選最適合的次承判商。

本集團一般就產品及服務維持多名供應商及次承判商以避免對若干供應商及次承判商過度依賴。於本年度，本集團並未於向供應商採購物料或委派次承判商遭遇任何重大困難。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與其任何五大供應商及次承判商有任何重大糾紛。

僱員

本集團視僱員為本集團的寶貴資產。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遵守適用勞動法律及法規，並定期審閱及完善現有員工福利。本集團盡最大努力吸引及挽留適當及合適人員為本集團服務。本集團人力資源管理的目標為透過提供具吸引力的薪酬待遇，以獎勵及認可表現優秀的僱員。本集團主要根據各僱員的資格、相關經驗、職位及年資確定其薪資。本集團每年根據各僱員的表現對加薪、花紅及晉升進行檢討。

董事認為本集團與其僱員維持良好關係。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發生任何影響其營運的罷工、停工或勞資糾紛。董事亦認為本年度管理團隊與僱員之間一直保持良好關係及合作。

財務回顧

收益

收益由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489.8百萬港元減少約188.8百萬港元或約38.5%至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301.0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i)於香港的建築及工程相關業務及於中國內地的石油貿易業務收益減少；並因(ii)於中國內地生物能源業務增加以及所承接項目數量減少而導致建築業務收益減少所抵銷。石油貿易業務減少，是由於本集團集中資源以支持兩項生物能源建設的完成。整體而言，本集團於本年度總收益錄得減少。

直接成本

直接成本由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486.0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300.3百萬港元，減少約185.7百萬港元或約38.2%。該減少主要由於於中國內地的石油貿易業務及於香港的建築及工程相關業務成本減少。

毛利

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3.8百萬港元減少約80.0%至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0.8百萬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於中國內地的石油貿易業務及於香港的建築及工程相關業務收益減少。年內毛利率減少。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本集團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指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減值虧損撥備。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減值虧損約4.1百萬港元，而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為減值信貸5.1百萬港元。該減值虧損乃主要由於年內就應收保留金及貿易應收款項作出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所致。

銷售開支

本集團的銷售開支由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2.9百萬港元增加約0.1百萬港元至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3.0百萬港元。本集團銷售費用維持穩定。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由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22.5百萬港元增加約8.8百萬港元至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31.3百萬港元。本集團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增加乃由於兩間生物能源廠房建設完工導致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薪金及其他營運開支增加所致。

融資成本

本集團的融資成本由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1.3百萬港元增加約5.1百萬港元至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6.4百萬港元。截至2025年及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融資成本主要包括租賃負債、貸款(包括銀行及其他貸款)的利息。該增加主要由於年內貸款增加。

所得稅(開支)抵免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所得稅開支約5.4百萬港元，而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則錄得所得稅抵免約0.2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年內終止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所致。

年內虧損

基於上文所述，於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年內虧損約為50.9百萬港元(2024年：虧損約20.1百萬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2025年3月31日，本集團的總資產約為380.6百萬港元(2024年：約291.7百萬港元)，而資金分別來自總負債及股東權益(包括股本及儲備)約277.3百萬港元(2024年：約137.3百萬港元)及約94.6百萬港元(2024年：約144.8百萬港元)。

本集團於2025年3月31日的計息借款及租賃負債總額約為187.6百萬港元(2024年：約75.3百萬港元)，而於2025年3月31日的流動比率約為1.0倍(2024年：1.2倍)。

本集團於2025年3月31日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39.0百萬港元(2024年：約23.9百萬港元)。

資產負債比率

本集團於2025年3月31日的資產負債比率約為181.7%(2024年：約48.8%)。資產負債比率上升乃主要由於年內借款總額增加。

資產負債比率按各報告日期借款及租賃負債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

庫務政策

本集團在執行庫務政策上採取審慎的財務管理策略，因而於整年內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本集團持續對其客戶進行信貸評價及財務狀況評估，務求降低信貸風險。為控制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密切監察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確保本集團資產、負債及其他承擔的流動資金架構可不時滿足其資金需要。

本集團資產之抵押

於2025年3月31日，本集團銀行存款約6.0百萬港元抵押予一間銀行，以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融資的抵押品（2024年：約6.0百萬港元）。

於2025年3月31日，本集團將其人壽保險保單約3.5百萬港元抵押予一間銀行，以使本集團獲授銀行融資（2024年：約3.4百萬港元）。

於2025年3月31日，本集團已就發出銀行擔保書向保險公司支付現金抵押約3.5百萬港元（2024年：約9.2百萬港元），並計入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內。

於2025年3月31日，本集團抵押兩幅賬面值約23,470,000港元之租賃土地作為銀行貸款之抵押，詳情載於附註28。

外匯風險

本集團所有產生收益的業務及借款均以港元及人民幣進行交易。於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面臨重大外匯匯率波動風險，而本集團並無制訂針對外匯風險的任何對沖政策。管理層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合適對沖工具對沖重大貨幣風險。

股本架構

本公司股份於2017年1月12日成功於聯交所GEM上市（「**上市**」）。

本公司於2019年5月9日成功將其股份由聯交所GEM轉往主板上市。本公司資本僅包括普通股。

於2025年3月31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14.94百萬港元，其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為1,494,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資本承擔

於2025年3月31日，本集團總資本承擔約為98,801,000港元（2024年：185,554,000港元）。

訴訟

(i) 於2021年3月5日，本集團客戶邦偉發展有限公司就滲水損壞裝修工程合共不少於267,000港元於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高等法院**」)對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盈信建築有限公司(「**盈信建築**」，作為第二被告)開展民事訴訟。盈信建築已向法院提交日期為2021年6月30日的抗辯。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盈信建築收到法院判決，並已向邦偉發展有限公司支付1,150,000港元，案件已達成和解。

(ii) 於2021年9月20日，本集團客戶伍秉堅發展管理有限公司(「**伍秉堅**」)於區域法院對盈信建築開展民事訴訟。根據申索陳述書，伍秉堅就擁有6張遠期支票申索金額約6,283,000港元。於2021年12月17日，本集團已對伍秉堅提交抗辯及反申索，金額為6,000,000港元。截至2025年3月31日，盈信建築尚未收到與上述訴訟相關的任何裁決。董事預期盈信建築不太可能負責索償金額，因此並無作出撥備。

(iii) 於2022年4月14日，盈信建築於區域法院對本集團分包商工作坊裝飾工程有限公司(「**工作坊**」)開展民事訴訟。盈信建築已就工程合約項下的工程缺陷及未履行對工作坊提起申索，金額約為1,552,000港元。工作坊並無就傳訊令狀提交任何送達確認。因此，本集團已申請違約判決並獲得批准，並獲得非正審判決。上述訴訟現正進行中，有待申請評估損害賠償。

分部資料

本集團呈列的分部資料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披露。

根據一般授權已失效的可換股債券配售事項

於2025年2月26日，本公司與滙盈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擬提呈發售以供認購，而配售代理同意按盡力基準促使不少於六(6)名獨立第三方承配人認購本金總額最高為37,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本公司獲配售代理告知，經其盡力促成認購可換股債券後，由於市場狀況，配售並不成功。配售協議已失效並成為無效。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2月26日及2025年3月21日的公告。

須予披露交易

1. 土地使用權轉讓協議(「土地收購」)

於2024年3月29日，標發生態(鄄城)有限公司(「**標發生態(鄄城)**」)與鄄城縣自然資源和規劃局(作為轉讓人)訂立土地使用權轉讓協議，據此，鄄城縣自然資源和規劃局同意將中國山東省菏澤市鄄城縣緯五路北北街村水澆地東之面積為70,808平方米的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轉讓予標發生態(鄄城)，總代價為人民幣10,630,000元。

2. 厭氧設施建設協議(「厭氧設施建設」)

於2023年9月13日，標發生態(巨野)有限公司(「**標發生態(巨野)**」)與河北萬生環保工程有限公司(「**萬生環保**」)(作為承包商)訂立厭氧設施建設協議，據此，標發生態(巨野)已同意委聘萬生環保就厭氧設施相關建設工作提供建設服務，合約總金額為人民幣25,105,850元。

3. 建設協議(「建設」)

於2023年9月9日，標發生態(巨野)與山東騰德建設集團有限公司(「**山東騰德**」)(作為承包商)訂立建設協議，據此，標發生態(巨野)已同意委聘山東騰德根據建設協議就建設工作提供土地建設及開發服務，合約總金額為人民幣31,795,467.53元。

本公司本應於有關責任產生時就建設、厭氧設施建設及土地收購(構成須予披露交易)分別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相關申報及公告規定。由於本集團營運團隊誤解建設、厭氧設施建設及土地收購均為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並屬本集團日常業務活動的一部分，故本公司未能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公告規定。

董事會已實施若干補救行動及措施，以避免日後發生違反上市規則的情況。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6月27日的公告。

重大投資及收購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截至2025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投資或收購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所持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於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或然負債

於2025年3月31日，本集團承接的建築合約的若干客戶要求盈信建築就履行合約工程以約11,485,000港元（2024年：約26,362,000港元）的銀行擔保書作出擔保。本公司及盈信建築已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同意，擔保書可能使發出有關擔保書的保險公司產生的申索及損失，而向保險公司彌償。當根據相關合約完成或大致完成合約時將會解除銀行擔保書。於2025年3月31日，本集團就發出銀行擔保書向保險公司支付現金抵押約3,456,000港元（2024年：約9,216,000港元），並計入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內。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5年3月31日，本集團合共聘用102名僱員（2024年：77名僱員）。本集團於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24.8百萬港元（2024年：約21.6百萬港元）。

本集團乃根據員工的表現及其於其所任職位的發展潛力擢升員工。為吸引並挽留高質素員工，本集團會提供優厚的薪酬待遇（參考市場標準及個別僱員的表現、資歷以及經驗而定）。於基本薪金的基礎上，根據本集團業績及個別僱員表現，可給予花紅獎勵。其他員工福利包括提供退休福利、醫療福利及贊助培訓課程。股票激勵亦可根據本集團業績及個別僱員貢獻授予合資格僱員。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2024年：零）。

董事會並不知悉股東已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股息的任何安排。

報告期後事項

董事並不知悉於2025年3月31日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發生任何其他須予披露的重大事件。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劉展程先生(「劉先生」)，50歲，為董事會執行董事(於2021年5月20日獲委任)、主席(「**主席**」)及行政總裁。彼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劉先生於2005年於中國的山東財政學院獲得管理學學士學位，並於2013年於中國的中國海洋大學獲得工學碩士學位。劉先生自2009年起開展其自有業務及在中國創立山東富金成投資有限公司(「**山東富金成**」)，該公司主要涉足(其中包括)強電、市政及房建等工程類項目、石油化工供應鏈業務及金融服務業務。劉先生自2009年起擔任山東富金成的董事及總經理。劉先生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的董事。

徐景先生(「徐先生」)，39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首席財務總監兼上市規則項下之授權代表，自2022年12月19日起生效。彼於2009年獲香港理工大學頒發的金融服務專業工商管理學學士學位，並輔修會計學，並於2017年獲香港科技大學頒發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徐先生於2014年1月成為特許金融分析師，並於2016年3月自香港會計師公會取得註冊會計師資格。徐先生於財務管理、企業融資及業務發展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彼曾為皇庭智家控股有限公司(前稱慕容家居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575)的副行政總裁及離岸業務總經理。在此之前，徐先生為四維資本股權投資有限公司的投資經理，並於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及德勤財務諮詢服務有限公司從事企業融資及投資銀行業務。徐先生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的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蘇黎新博士(「蘇博士」)，50歲，於2021年6月9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目前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及各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於1997年7月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財經大學獲得國際貿易學學士學位。彼於2005年8月獲得美國德克薩斯大學達拉斯分校的管理科學哲學博士學位。彼在會計研究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彼自2005年8月至2017年1月受僱於香港理工大學，其最後職位為會計及金融學院副教授。彼自2017年1月起至2021年8月受僱於嶺南大學，其最後職位為嶺南大學商學院會計系教授及系主任。彼於2021年8月重新加入香港理工大學，擔任會計及金融學院教授及院長。蘇博士亦自2022年5月起獲委任為中國核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1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蘇博士對披露、報告及審計有著廣泛的研究興趣。彼亦在會計、供應鏈及社交網絡方面進行創意工作。蘇博士在著名的會計期刊上發表文章，如Journal of Accounting and Economics、The Accounting Review，以及其他商業期刊，包括Management Science及Journal of Business Ethics。彼為*Journal of Contemporary Accounting and Economics*的聯席主編，曾擔任中國會計與財務研究的執行主編及Accounting Horizons的特刊編輯。彼亦曾擔任香港其他大學的學位論文或程序審查員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調查小組成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梁榮進先生(「梁先生」)，65歲，於2021年6月9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各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梁先生曾在山東省工程諮詢院服務逾30年。梁先生擔任社會事業部主任及高級專業技術三級研究員職務，直至2019年12月榮休。

梁先生於1986年7月獲得中國人民解放軍陸軍防化學院(前稱防化學院)防化參謀專業大專學歷。彼亦於1996年7月進一步獲得山東省經濟管理幹部學院經濟管理學本科學歷。

梁先生於1998年5月成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交通部的註冊監理工程師。自2005年4月起，彼成為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諮詢工程師(投資)。梁先生亦於2008年12月成為美國項目管理協會的項目管理專家。自2016年起至今，彼亦為國際諮詢工程師聯合會的FIDIC認證諮詢工程師。

梁先生於2009年12月至2011年12月獲委任為中國工程諮詢協會專家，並於2016年12月獲委任為中國電機工程學會熱電專業委員會第六屆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嚴兵博士(「嚴博士」)，47歲，於2021年6月9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嚴博士亦為審核委員會成員。

嚴博士於1998年7月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山東大學獲得國際貿易(國際經濟)專業學士學位。彼於2001年7月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廈門大學獲得國際貿易碩士學位。於2004年7月，嚴博士進一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南開大學獲得世界經濟學博士學位。

嚴博士在國際經濟研究方面擁有逾21年經驗。自2004年7月起，嚴博士受僱於南開大學。彼目前為南開大學國際經濟研究所教授、博士生導師及所長。

嚴博士自2023年6月起獲委任為天津建設發展集團股份公司(一間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51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董事會成員之間概無其他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公司秘書

朱沛祺先生(「**朱先生**」),40歲,於2022年9月30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朱先生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公司秘書事務及財務事宜。

朱先生在會計及審計方面擁有逾十年的相關經驗,在稅收及內部監控事宜方面擁有經驗,並於其他聯交所上市公司擔任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彼目前擔任公司秘書,並為於聯交所主板及GEM上市公司提供專業企業服務。

朱先生於2006年11月在香港的香港浸會大學獲頒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彼由2011年2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董事會報告

董事謹此提呈本報告連同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本集團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建築及工程相關業務、石油業務、農業業務及生物能源業務。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本年度本集團的主要經營活動的性質並無重大變動。

業務回顧

本集團本年度之業務回顧載列於本年報「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股息政策

董事會已於2018年12月28日採納股息政策(「**股息政策**」)。股息政策詳情披露如下。

股息政策旨在於任何財政年度向本公司股東提供本集團的股東應佔溢利，惟須符合下述條件。

宣派及派付股息仍須由董事會酌情釐定，並須遵守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全部適用規定(包括但不限於股息宣派及派付限制)。

董事會在建議任何股息派付時，亦須考慮到(其中包括)：–

- 本集團的實際及預期財務表現；
- 股東權益；
- 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各成員公司的保留盈利及可供分派儲備；
- 本集團之負債股權比率、股本回報率，以及施加於本集團的財務限制所處之水平；
- 對本集團信用可靠程度之潛在影響；
- 由本集團的貸款人可能施加的任何股息派發限制；
- 本集團之預期營運資金需求以及未來擴張計劃；
- 於宣派股息時之流動資金狀況及未來之承諾情況；
- 稅務考慮；

- 法定及監管限制；
- 整體商業條件及策略；
- 整體經濟狀況、本集團業務的商業週期，以及可能對本公司業務或財務表現和狀況有影響的其他內部或外部因素；及
- 董事會認為適當的其他因素。

董事會可就本公司股份以每股股份為基準建議派付股息(如有)。

除現金外，股息可以股份形式分派，惟須遵守及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的程序進行。

除中期股息外，本公司宣派的任何股息必須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的普通決議案予以批准，且不得超過董事會所建議的股息數額。倘董事認為本公司的可供分派溢利足以作出有關分派，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派付中期股息。

本公司將會持續審閱該股息政策以及保留其唯一及絕對酌情權於任何時間更新、修訂及／或修改該股息政策，並且該股息政策並不構成具法律約束力的承諾使本公司將以任何具體金額派付股息，及／或並不使本公司有義務於任何時間或不時宣派股息。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本報告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本集團與本公司於2025年3月31日的財務狀況分別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0。董事不建議就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第146頁。本概要並不構成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份。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有關本集團本年度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捐款

於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慈善捐款(2024年：無)。

股本

有關本公司本年度股本變動的詳情及其原因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

儲備

有關本集團及本公司本年度儲備變動的詳情分別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0。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2016年12月23日有條件地採納購股權計劃(「**計劃**」)。

有關計劃的詳情載列如下：

目的

計劃旨在吸引及挽留最優秀人員，向本集團僱員(全職及兼職)、董事、諮詢人、顧問、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商業夥伴或服務供應商提供額外獎勵並促進本集團業務創出佳績。

參與者

根據計劃，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及根據計劃條款授出購股權予本集團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董事、諮詢人、顧問或任何主要股東，或本集團任何經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人、客戶、業務夥伴或服務供應商以認購本公司之股份。

計劃授權

根據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上限，不得超逾於股份上市及獲准在聯交所交易當日之已發行股份10%。待獲得本公司股東批准後，根據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逾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30%。於本年報日期，根據計劃可供發行之股份總數為112,000,000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7.5%。

最高權益

截至授出日期止之任何12個月期間，任何一名參與者根據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獲授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出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

行使期

購股權可根據計劃條款於董事可能釐定之期間（不得超過授出日期起計十年）隨時行使，惟須受限於計劃之提早終止條文。

歸屬期

計劃規則並無固定歸屬期。董事可釐定歸屬條件，並於授出相關購股權的要約中規定。

接納價

接納所授出之購股權時須於要約可能指定有關時限內（該時限不得遲於自要約日期起計7天）向本公司繳付名義代價1港元。

行使價

認購價須由本公司董事會全權釐定及知會參與者，且不得低於以下之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建議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該日前5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於建議日期之面值。

期限

計劃將於2016年12月23日起至緊接其滿10週年之前的營業日止十年期間有效及生效，惟受限於計劃所載之提早終止條文。計劃的剩餘時間約為1.48年。

變動

於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概無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任何購股權。於2024年3月31日及2025年3月31日，計劃項下概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於2024年4月1日及2025年3月31日，根據計劃的計劃授權可授出的購股權總數分別為112,000,000份及112,000,000份。

除計劃外，本公司並無任何股份計劃。

稅項減免

董事會並不知悉本公司股東因持有本公司證券而享有任何稅務減免。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開曼群島(即本公司註冊成立的司法權區)法例並無規定本公司須按現有股東的持股比例發售新股份的優先購買權的規定。

關連交易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任何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公告、年度審閱或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於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訂立之重大關聯方交易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據董事所深知，此等關聯方交易概無構成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須予披露之非豁免關連交易或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可供分派儲備

於2025年3月31日，本公司可分派予擁有人的儲備(包括股份溢價賬及累計虧損)達約56.3百萬港元。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來自本集團最大客戶的總營業額百分比約為18.1%(54.4百萬港元)，而來自本集團五大客戶的總營業額百分比約為50.8%(153.1百萬港元)。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本集團最大供應商的購買金額佔直接總成本的約18.9%（56.7百萬港元），而本集團向本集團五大供應商的購買金額總額合共約為直接總成本之47.7%（143.2百萬港元）。

據董事所深知，概無董事，或彼等之任何緊密聯繫人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的股東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董事

於年內及截至本年報日期，董事會如下：

執行董事

劉展程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徐景先生
秦鳴悦女士*（於2024年9月9日退任）*
張民先生*（於2025年1月9日獲委任為副主席及執行董事，並於2025年4月25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蘇黎新博士
梁榮進先生
嚴兵博士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的董事須輪席退任，惟所有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該等退任董事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所有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任職至彼等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大會舉行為止，並可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而所有獲董事會委任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的董事，僅任職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為止，並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於股東週年大會前過去三年並無輪值退任的任何董事須於有關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適用法律及法規，各董事將獲以本公司資產及溢利作為彌償保證，並確保其不會因彼等或彼等任何一方於執行彼等於有關職位之職責時，招致或遭受的任何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而受損。

董事服務合約

建議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如不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則不能於一年內由聘用公司終止的未到期服務合約。

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的權益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所披露的關聯方交易外，概無董事或與該董事有關連的實體於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於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而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控股股東於合約中的權益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與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彼等的附屬公司訂立任何重大合約，或訂立由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彼等的附屬公司提供服務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重大合約。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及董事資料變更

有關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履歷的詳情(包括於發佈本公司2024年中期報告日期後董事資料的變更(如有))載於本年報第14至16頁。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

有關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酬金的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及附註13。並非本公司董事之最高薪酬人士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酬金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由董事組成。本集團高級管理層(董事除外)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酬金屬於以下範圍：

酬金範圍	高級管理層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1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2

薪酬政策

薪酬委員會成立目的為參考職責、責任、經營業績、個別僱員的表現、本集團表現及可比的市場常規後，審閱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所有薪酬之本集團薪酬政策及架構。

薪酬委員會將每年舉行最少一次會議，討論薪酬相關事宜(包括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及檢討本集團的薪酬政策。本公司決定由薪酬委員會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於2025年3月31日的退休福利計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

管理合約

除本公司與各董事訂立的服務協議(執行董事)及委任函(獨立非執行董事)外，於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概無訂立或存在任何有關管理及執行本公司全部及任何主要部份業務的合約。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下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一段所披露者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所作的購股權計劃披露事項外，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的配偶或未滿18歲的子女獲授可藉收購本公司股份而獲利的權利或行使任何該等權利，而本公司或本公司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亦無作出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獲取該等權利。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5年3月31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有關規定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352條登記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的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百分比
劉展程先生*(附註1)*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1,118,460,000	74.86%
徐先生	實益擁有人	10,000	0.00% *(附註2)*

附註：

(1) 劉展程先生(「**劉先生**」)實益擁有直接持有本公司74.86%已發行股本之Fujincheng Investment Holding Co., Ltd.(「**Fujincheng**」)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劉先生被視為或被當作於Fujincheng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劉先生為Fujincheng的唯一董事。

(2) 少於0.01%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2025年3月31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5年3月31日，以下人士／實體(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已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備存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份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

於股份的好倉

姓名／名稱	身份／性質	持有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百分比
Fujincheng	實益擁有人	1,118,460,000	74.86%
秦輝女士*(附註)*	配偶權益	1,118,460,000	74.86%

附註：

秦輝女士為劉先生的配偶。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秦輝女士被視為或被當作於劉先生擁有權益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5年3月31日，概無主要或重大股東或其他人士(不包括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彼等之權益載於上文「董事會報告－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一節)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的本公司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包括出售庫存股份)。

競爭及利益衝突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概無進行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的與本集團業務(不論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與本集團產生或可能產生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企業管治

有關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

股票掛鈎協議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於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訂立股票掛鈎協議。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取得的資料及盡董事所知，於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董事確認本公司已維持上市規則規定的公眾持股量。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參照上市規則第3.13條的獨立性指引，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獨立性。

獨立核數師

本集團核數師於過往三年並無其他變動。

本集團於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經久安(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決議案續聘久安(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標準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劉展程

香港，2025年6月30日

企業管治報告

引言

本公司致力達致及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董事會將企業管治視為業務戰略的整體組成部分，因為良好有效的企業管治常規對獲得及維持本公司股東及持份者的信任至關重要。透過實踐正確的管治架構，鼓勵問責制及透明度乃維護本集團成功、促進本公司股東利益的關鍵。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確信企業管治為股東增值之必要及重要元素之一，而本公司亦努力達致高水平之企業管治，以保障及提升全體股東利益，同時提高企業價值和本公司之問責性。因此，本公司已採納健全的企業管治準則，當中著重優秀的董事會、有效的內部監控、嚴謹的披露常規以及對所有持份者的透明度及問責性。

本公司已應用上市規則附錄C1第2部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截至本年報日期，據董事會所深知，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惟(i)「企業管治報告」內「主席及行政總裁」分節所載偏離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1條；(ii)「企業管治報告」中「會議出席紀錄」分節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F.2.2條；及(iii)「企業管治報告」內「董事的責任」分節所載偏離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1.8條除外。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經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已於整個年度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且概無出現不合規事件。

本公司亦已就可能掌握本公司及／或其證券內幕消息的相關僱員(包括本公司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僱員)確立有關證券交易的書面指引(「**僱員書面指引**」)，其條款不遜於標準守則所載者。本公司並無發現任何僱員不遵守僱員書面指引。倘本公司得悉任何有關買賣本公司證券的限制期，本公司將事先通知董事及相關僱員。

董事的責任

董事會的職責為監督本公司所有重大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制定及批准本公司的整體策略及業務表現、監察財務表現及內部監控以及監督本公司之風險管理系統，以及監督高級管理人員的表現。董事會亦負責履行企業管治職責，包括(a)建立及審閱本公司關於企業管治的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b)審閱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c)審閱及監察本公司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及常規；(d)制定、審閱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的行為守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e)審閱發行人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中的披露。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1.8條規定，發行人應為其董事安排適當的法律訴訟保險。於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為董事安排任何保險。各董事均具備履行其在本公司職責所需的資質及經驗。本公司估計，董事在可合理預見的將來需要承擔責任的任何事件風險甚微。因此，本公司尚未為董事安排適當的保險。

董事確認其有責任編製本公司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董事會負責對年度及中期報告、內幕消息公佈及須根據上市規則與其他監管規定作出的其他財務披露作出平衡、清楚及可以理解的評估。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已向董事會提供必要的闡釋及資料，致使董事會能對本公司財務資料及狀況進行知情的評估，從而將有關資料提交董事會批准。據董事所知，並無任何有關可能對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造成嚴重存疑的事件或情況的重大不確定因素。

董事會的授權

本集團業務之日常營運及管理，包括(而不限於)策略之落實，已授權執行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負責。彼等定期向董事會匯報工作及業務上的決定。

董事會組成

於本年報，董事會組成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劉展程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徐景先生
秦鳴悦女士*(於2024年9月9日退任)*
張民先生*(於2025年1月9日獲委任為副主席及執行董事，並於2025年4月25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蘇黎新博士
梁榮進先生
嚴兵博士

張民先生已於2025年1月9日取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述的法律意見，並確認彼明白其作為上市公司董事的責任。其後，彼於2025年4月25日辭任本公司董事。

董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

獨立非執行董事比例符合上市規則第3.10A、3.10(1)及(2)條的規定。至少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有合適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憑藉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涉獵甚廣之經驗且鑒於本集團之業務性質，董事會認為董事具備平衡之技術與經驗，有助董事會業務發展。

提名政策

董事會已於2018年12月28日採納提名政策(「**提名政策**」),其中載列有關提名委員會甄選、委任及重新委任董事的指導方法。該提名政策的詳情披露如下。

1. 目的

1.1 該提名政策旨在載列有關提名委員會甄選、委任及重新委任董事的指導方法。

1.2 該提名政策旨在確保董事會在技能、經驗、知識及多元化觀點方面取得平衡,以切合本公司的業務要求。

2. 條件

提名委員會將會妥為考慮以下條件(統稱為「**該等條件**」)以評核、甄選及向董事會建議候選人擔任董事,該等條件包括但不限於:

(a) 多元化觀點,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經驗、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知識、技能及知識;

(b) 有充足時間以有效履行其職責;彼等於其他上市及非上市公司的服務應限於合理數目;

(c) 資格,包括在本公司的業務所涉及的有關行業之中的成就及經驗;

(d) 獨立性;

(e) 誠信方面的聲譽;

(f) 該(等)人士可以為董事會帶來的潛在貢獻;及

(g) 承諾提升及最大化股東價值。

3. 於股東大會上重選董事

3.1 提名委員會將會妥為考慮以下條件以評核及向董事會建議一名或多名退任的董事接受再度委任,條件包括但不限於:

(a) 退任董事對本公司的整體貢獻及服務,包括彼於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如適用)的出席情況,以及在董事會的參與程度及表現;及

(b) 該(等)退任董事是否繼續符合第二條的該等條件。

3.2 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其後將就於股東大會上建議重選董事一事,向股東提出推薦建議。

4. 提名程序

提名委員會將根據以下流程及程序就委任董事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a) 提名委員會在妥為考慮董事會的現有成員組合及規模下，將擬備一份理想的技能、觀點及經驗清單，以便從一開始能夠專注於物色工作；

(b) 在妥為考慮該等條件下，提名委員會在物色或甄選合適候選人時可向其認為合適的任何來源查詢，例如：由現任董事轉介、刊登廣告、由獨立代理人公司推薦以及由本公司的股東建議；

(c) 提名委員會在評核候選人的適合程度時可採納其認為合適的任何流程，例如：面試、背景查核、簡介申述及對於第三方轉介作出查核；

(d) 在考慮某名候選人是否適合擔任董事一職之後，提名委員會將舉行會議及／或以書面決議案的方式(如其認為合適)以批准向董事會建議作出委任；

(e) 提名委員會其後將就建議委任及建議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

(f) 董事會將擁有最終權力可決定提名人選，而所有董事任命將透過向香港公司註冊處提交相關董事出任董事職位同意書(或任何其他要求相關董事確認或接受委任為董事(視情況而定)的類似文件)而確定。

5. 責任

董事會對於甄選、委任及重新委任董事一事負上最終責任。

6. 監察及匯報

提名委員會將在企業管治報告之中每年評核及匯報董事會的成員組合，並推行正式流程以適當地監察提名政策的落實情況。

7. 檢討提名政策

提名委員會將推行正式流程以定期檢討提名政策，以確保本政策透明公正，一直切合本公司的需要，並且反映現有監管規定及企業管治常規良好。提名委員會將討論可需要進行的任何修改，並將任何該等修改向董事會作出建議，以供其考慮及批准。

8. 提名政策的披露

8.1 提名政策概要，包括提名流程及程序以及提名委員會於本年度內為甄選及推薦董事候選人所採納的該等條件，將每年在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

8.2 建議一名候選人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時，亦應於通函中向股東列明：

- 用以物色候選人的流程及董事會相信該候選人應被選出和具備獨立性的原因；
- 若候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會是出任第七家(或以上)上市公司的董事職位，董事會相信該候選人將仍有能力投入足夠的時間予董事會的原因；
- 候選人可為董事會帶來的觀點、技能和經驗；及
- 候選人如何為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作出貢獻。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政策**」)，該政策載有為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而採取的方針，而提名委員會則負責監察政策的執行。於評估董事會組成時，提名委員會將考慮有關政策所載的董事會多元化的各個方面及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或專業經驗等。提名委員會將會討論任何或可能須作出的修訂，並向董事會提出修訂建議以供審批。

董事會將每年檢討該政策的實施及成效，以確保其持續有效。本集團亦將確保在招聘中高級員工時保持性別多元化，並投入更多資源於職業發展及培訓女性員工，旨在將其晉升為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董事；並將繼續參考該政策整體應用基於優點的委任原則。

董事會重視本集團所有層面的多元化(包括性別多元化)。本集團於2025年3月31日的員工男女比例為73:27。本集團於聘用僱員時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資格、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且本集團將確保實現員工的性別多元化。董事會認為員工(包括高級管理層)的性別比例令人滿意，因此無需為實現員工(包括高級管理層)的性別多元化設定可計量目標。然而，本集團仍將(i)定期審閱有關性別多元化的內部記錄；(ii)為本公司相關職位物色合適的女性候選人；及(iii)於招聘中高級員工時盡力確保性別多元化，並投入更多資源於職業發展及培訓女性員工，旨在將彼等晉升為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董事。董事會將確保董事會的任何繼任者遵守該政策。

董事會目前由五名董事組成，其中一名為女性。董事會目前認為，其整體上符合上市規則項下的多元化規定。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認為，目前毋須為董事會性別多元化設定數字目標及時間表。然而，董事會將繼續把握機會，在物色到合適人選時逐步增加女性成員的比例，並將每年檢討政策的實施及成效，以確保其持續有效。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已檢討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考慮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退任董事的資格、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以及檢討政策。於物色及甄選合適的董事候選人時，提名委員會在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前，將考慮候選人的性格、資格、經驗、獨立性及其他相關必要標準，以配合企業策略及實現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如適用)。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董事會扮演顯著角色，因為彼等為本公司戰略、業績及監控問題提供公正意見，並確保全體股東的利益。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合適學歷、專業資格或相關財務管理經驗。概無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亦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

本公司認為，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性準則，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委任及重選董事

執行董事劉先生與本公司於2021年5月26日訂立服務合約，該合約於屆滿後自動重續。執行董事徐先生於2022年12月19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該合約於屆滿後自動重續。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21年6月9日與本公司簽署委任函，該等委任函於屆滿後自動重續。各執行董事的服務合約及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函的期限自服務合約及委任函日期起為期三年。服務合約及委任函須根據其各自條款予以終止。服務合約的年期可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適用上市規則予以續期。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第108條的規定，目前三分之一的董事應在本公司的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惟每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膺選連任一次。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第112條列明，任何由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止，並須經本公司股東重選後方可連任。

劉先生及梁先生將於本公司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作為合資格人士，劉先生及梁先生將膺選連任。

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有關建議重選劉先生及梁先生的獨立普通決議案將提請本公司股東批准。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09D條的規定，張民先生於2025年1月9日收到本公司法律顧問提供的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述的法律意見，並確認其了解其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的責任。

主席與行政總裁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1條訂明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所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士兼任。由於劉先生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本公司已由2021年6月8日起偏離該守則條文。然而，董事會相信，由劉先生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有利於確保本公司的策略規劃及執行上的一致性及延續性。董事會認為，在現行之安排下，權力平衡、問責性及作出獨立決定方面均不會受到損害，原因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有多元化的背景及經驗，而董事會之組成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三名執行董事，亦為董事會增加獨立性。然而，本公司之長遠目標為當物色到合適人選時，將分別由不同人士擔任上述兩個職位。

董事的培訓及專業發展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1.4條，全體董事均須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擴充及更新彼等知識及技能，從而確保彼等向董事會作出知情及相關貢獻。本集團肯定董事獲得足夠及充分持續專業發展對達致健全而行之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及企業管治的重要性。為此，本集團一直鼓勵董事出席有關培訓課程，以獲取有關企業管治的最新消息及知識。

於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提供，而全體董事亦已出席培訓課程，內容有關上市規則中涉及良好企業管治常規的最新資料。本公司將按需要為董事提供適時及定期培訓，以確保彼等緊跟上市規則的現行規定。

董事於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培訓記錄概述如下：

董事姓名	培訓類型
執行董事	
劉展程先生	A, B
徐景先生	A, B
秦鳴悅女士*(於2024年9月9日退任)*	–
張民先生*(於2025年1月9日獲委任為副主席及執行董事，並於2025年4月25日辭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蘇黎新博士	A, B
梁榮進先生	A, B
嚴兵博士	A, B

A： 出席培訓課程／研討會／工作坊／會議／座談會

B： 閱讀與本集團業務、監管更新、企業管治以及董事職責及責任有關的材料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三個董事委員會，分別為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以監察本公司特定範疇的事務。所有董事委員會均具有明確的書面職權範圍，該等範圍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bzg.cn。所有董事委員會應向董事會匯報其所作出的決定或推薦建議。

董事委員會舉行會議的常規、程序及安排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均與上文所載董事會會議的常規、程序及安排貫徹一致。

所有董事委員會均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職務，並可應合理要求於適當情況下徵詢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企業管治職責，當中包括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董事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以及檢討本公司有否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及本年報所作的披露。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於2016年12月23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主席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梁榮進先生，其他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蘇黎新博士及主席兼執行董事劉展程先生。薪酬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刊載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薪酬委員會的職責為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所有薪酬方面的適當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薪酬委員會考慮的因素包括可比公司的薪金、董事須付出的時間及職責、本集團內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及按績效發放薪酬的可行性。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已舉行兩次會議，以審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花紅分配及薪酬待遇及酬金(經計及彼等的表現)，並認為屬公平合理。概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參與釐定董事本身的薪酬。

薪酬委員會於其職權範圍內負責審查及／或批准有關上市規則第17章項下的股份計劃事宜。本集團僱員的薪酬政策及待遇會定期由薪酬委員會審閱。薪酬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的薪酬政策及待遇，包括評估個別表現、本公司所提供獎勵的吸引力、人才保留及激勵措施、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於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概無由薪酬委員會建議授出的任何購股權。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於2016年12月23日成立。提名委員會主席為主席兼執行董事劉展程先生，其他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蘇黎新博士及梁榮進先生。提名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刊載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查及評估董事會的組成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並就有關本公司新董事的聘任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向董事會推薦委任候選人時，提名委員會根據客觀標準考慮候選人的長處，並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

對董事會成員的甄選一直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和教育背景、行業經驗、技術及專業技能及／或資格、知識及可服務於董事一職的年限。本公司亦將考慮有關自身商業模式及不時的特殊需求等因素。最終決定乃基於選定候選人將帶給董事會的裨益及貢獻。

於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已舉行兩次會議，以審閱及建議聘任及重選董事。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於2016年12月23日成立，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主席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蘇黎新博士，其他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梁榮進先生及嚴兵博士。審核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刊載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21條，即審核委員會(須由最少三名成員組成，且主席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至少須包括一名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的基本職責主要為檢討財務資料及申報程序、內部監控程序及風險管理制度、審計計劃及與外部核數師的關係，以及檢討相關安排，以讓本公司僱員可暗中就本公司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事宜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

於年內，審核委員會舉行兩次會議，包括(其中包括)審閱及評論本公司2024年年度業績、2024年中期業績及本公司內部監控程序及風險管理制度。

本集團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本集團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符合適用會計準則、上市規則，並且已作出充足的披露。

會議出席記錄

董事會定期召開會議，旨在考慮、審閱及／或批准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財務及營運表現，以及整體策略及方針。當需要討論及解決重大事項或重要事件時，本公司將另行舉行會議。

年內，主席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沒有任何其他董事出席的會議。

以下為於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全體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的詳情：

	董事會會議	審核委員會會議	薪酬委員會會議	提名委員會會議	股東週年大會
執行董事					
劉展程先生	1/5	不適用	1/2	1/2	0/1
徐景先生	5/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秦鳴悅女士[1]	1/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1
張民先生[2]	2/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獨立非執行董事					
蘇黎新博士	4/5	2/2	2/2	2/2	1/1
梁榮進先生	5/5	2/2	2/2	2/2	1/1
嚴兵博士	5/5	2/2	不適用	不適用	1/1

附註：

1. 於2024年9月9日退任

2. 於2025年1月9日獲委任為副主席及執行董事，並於2025年4月25日辭任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F.2.2條規定，上市發行人之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董事會主席劉展程先生因其他事務未能出席於2024年9月9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執行董事徐景先生獲委任主持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

獨立的觀點及意見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亦檢討了為確保董事會可獲得獨立的觀點及意見的機制的實施與有效性。經考慮以下途徑，董事會認為本公司維持有效的機制確保董事會上有強力的獨立元素：

- 董事會上有足夠的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人數的三分之一以上)，且彼等都持續向本公司投入足夠時間；
- 獨立非執行董事與其他董事會成員享有同等地位；
- 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透過定期季度會議分享其觀點及意見；
- 主席與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在沒有其他董事出席的情況下舉行的年度會議，提供了有效平台讓主席就本集團各項議題聽取獨立意見；
- 應董事要求，與管理層及其他董事會成員(包括董事會主席)在會議外的互動；及
- 可以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合理要求，向彼等提供獨立專業意見以協助彼等履行對本公司的職責。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協助董事會確保董事會的政策及程序得到遵守。公司秘書亦負責向董事會提出有關企業管治事宜的建議。

朱先生已於2022年9月30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公司秘書。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朱先生已進行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以更新其技能及知識。朱先生之履歷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

獨立核數師酬金

於本年度，就審計及非審計服務已付或應付本公司外部核數師久安(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其聯屬公司的酬金如下：

	已付／應付酬金 千港元
法定審計服務	720
初步中期業績公告及中期報告之協定程序	150
稅務合規服務	20
	890

股東權利

於股東大會上就各項重大議題(包括推選個別董事)提呈個別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表決，乃保障股東利益及權利的措施之一。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投票表決結果將於相關股東大會結束後刊載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第64條，股東特別大會可由董事會按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十分之一的股東所提出的呈請，或由提出呈請的股東(「**呈請人**」)(視情況而定)召開。有關呈請須列明大會上須予處理的事務，由呈請人簽署，並交回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股東須遵守有關章程細則所載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規定及程序。股東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呈動議，有關動議須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主要辦事處。

股東可將彼等向董事會提出的任何查詢以書面形式郵寄至本公司。股東可將有關其權利的查詢或要求郵寄至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明白彼等須整體負責監督本公司內部監控、財務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並按持續經營基準監察其效能。董事會至少每年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進行審閱。

本公司著力提供合理保證，避免出現重大錯誤、損失或欺騙，為此已成立風險管理程序，包括以下步驟：

- 識別風險：識別可能影響達成本集團目標之主要及重大風險；
- 風險評估：根據已識別風險的預料影響及是否經常出現作出評估及評核；
- 紓緩風險：策劃有效的監管活動，務求紓緩風險。

風險識別及評估會每年進行或更新，風險評估、評核的結果及紓緩各功能或營運風險會在風險資料冊內詳細記錄，讓董事會及管理層審閱。

然而，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之設計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之風險，僅可對重大失實聲明或損失提供合理而非絕對保證。

獨立顧問公司內具有相關專業知識進行獨立審閱的員工，對本公司的內部監控系統(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措施及風險管理職能)進行審閱。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由獨立顧問公司出具的內部監控審閱報告，以及本公司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系統，並認為其屬有效及充分。儘管如此，內部監控與風險管理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無法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且只能合理而非絕對保證不會出現重大誤報或損失。董事會透過考慮內部監控審閱報告及審核委員會所進行的審閱（並同意有關審閱），評估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D.2.5條，本集團須設有內部審核職能。本公司並無內部審核職能，因為本公司設有內部監控系統，經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審閱後，本公司認為該系統行之有效。此外，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外部核數師溝通，以了解有否出現任何重大監控缺陷。雖然如此，本公司仍會每年檢討是否需要成立內部審核職能。

披露內幕消息

本集團備有內幕消息披露政策，列載處理及發放內幕消息的程序及內部監控。

政策為向董事、職員及本集團所有有關僱員提供指引，確保具恰當的保護措施，以免本公司違反法定披露要求。政策亦包括適當的內部監控及申報系統，以辨別及評估潛在的內幕消息。

已設有的主要步驟包括：

- 向董事會及公司秘書界定定期財務及經營申報的規定，致使彼等可評估內幕消息及（如有需要）作適時披露；
- 按須知基準控制僱員獲悉內幕消息的途徑，向公眾恰當披露前確保內幕消息絕對保密；
- 與本集團持份者（包括股東、投資者、分析師等）溝通步驟，方式均遵從上市規則。

涉及市場傳言及其他本集團事務，本集團已設立及實行步驟，處理外部人士的查詢。

為免出現不公平發放內幕消息，本公司發放內幕消息時，會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載有關資料。

舉報政策

本集團已為全體僱員及與本集團有業務往來的人士（包括客戶及供應商）制定舉報政策，以處理與欺詐或不道德行為或不遵守法律及本集團政策有關且已經或可能對本集團造成重大不利財務、法律或聲譽影響的事宜。彼等可親身或書面向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提出有關本集團任何事宜的可能不當行為的疑慮，公司秘書將在保密及匿名的情況下向審核委員會主席報告。審核委員會主席隨後應就該報告決定採取行動的過程，並有權轉授權力。

反貪污政策

本集團已制定其本身的反貪污政策，以確保本集團董事及僱員遵守香港防止賄賂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如適用)。該政策載列適用於本集團所有層面的所有董事及僱員，以及與本集團有業務往來的外部人士及以代理或受託身份代表本集團行事的人士(如代理、顧問及承包商)的誠信及行為規定及政策或控制。該政策會不時進行檢討，以確保其仍屬適當。

與股東的溝通及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已採納股東溝通政策，目標乃確保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可方便、平等和及時地獲得本公司無任何偏見及可理解的資料。

本公司已設立多個途徑與股東溝通詳情如下：

(i) 企業通訊，如年度報告、中期報告及通函均以印刷形式刊發，同時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bzg.cn」可供瀏覽；

(ii) 定期透過聯交所作出公告，並將公告分別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

(iii) 於本公司網站提供企業資料；

(iv) 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為股東提供平台，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反映意見及交流觀點；及

(v)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可為股東提供股份過戶登記、股息派付及相關事宜的服務。

本公司不斷促進與投資者的關係，並加強與現有股東及有意投資者的溝通。本公司歡迎投資者、持份者及公眾人士提供意見。向董事會或本公司作出的查詢可郵寄至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

董事會將定期檢討股東通訊政策以確保其有效性。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已檢討該政策的實施及成效，並認為該政策仍然有效，且鑒於年內已建立多個溝通渠道，該政策已妥善實施。

於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的憲章文件並無變更。

獨立核數師報告

久安(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Asian Alliance (HK) CPA Limited

致標準發展集團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46至145頁的標準發展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25年3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解釋資料。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2025年3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妥為擬備。

有關持續經營的重大不明朗因素

我們謹請 閣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其中顯示 貴集團於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產生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50,034,000港元,且截至該日期, 貴集團的流動負債較其流動資產多約2,856,000港元。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所述,該等事件或情況(連同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所載的其他事項)顯示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將可能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我們就此事項並無發表保留意見。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章節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而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除有關持續經營的重大不明朗因素一節所述事項外，我們已釐定下述事項為將於我們報告內溝通的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確認建築合約收益	
由於綜合財務報表整體之重大金額及所涉及的判斷及估計之不明朗程度，我們認定建築合約收益之確認乃關鍵審計事項。 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所披露， 貴集團於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確認建築合約收益約125,942,000港元。 於施工過程中，建築合約收益乃參考完全履行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度隨著時間予以確認，並根據輸出法參考獨立測量師／客戶發出的證書或與客戶的通訊計量。	我們有關確認建築合約所產生之收益的審計程序主要包括： – 已了解建築合約收益確認的流程及控制權，並評估主要監控措施的設計及實施，以及抽樣測試其運作成效； – 已以抽樣方式將總預算合約收益與建築合約及後加工程(如有)、或其他形式的協議或其他來往函件進行核對，並已與 貴集團的管理層進行討論，以評估估計總預算合約收益的合理性； – 已以抽樣方式將有關工程價值(包括後加合約工程)是否合理被確認為合約收益與獨立測量師／客戶發出的最近付款證明或與客戶的往來信函進行核對； – 已實地考察建築工地，觀察個別合約的進度，並與負責人員討論工程狀況，評估工程進度是否與協定的時間表及本集團的財務會計記錄相符； – 已評估主要工程項目的毛利率是否合理，並就毛利率的重大波動取得管理層之解釋。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續)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估值

我們將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之估值識別為一項主要審核事項，乃考慮到結餘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及 貴集團管理層作出的估計的程度而言屬重大。

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所載， 貴集團按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信貸風險估計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的減值虧損金額。減值虧損金額為違約可能性、違約損失率及違約風險的函數。違約可能性及違約損失率的評估乃基於歷史數據及前瞻性資料。倘違約可能性高於預期，或因事實及情況變化而上調，則可產生重大減值虧損。由於客户的整體信貸狀況有所改善，這可從債務人的實際結算率整體改善中得到證明，而 貴集團已降低本年度的預期虧損率。

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及附註23所披露，於2025年3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賬面值分別約為18,887,000港元及46,474,000港元，扣除信貸虧損撥備分別約16,069,000港元及19,271,000港元。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續)

我們有關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估值的審計程序包括：

- 了解及評估 貴集團在評估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預期信貸虧損時使用的方法及假設；
- 獲取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賬齡分析，並以抽樣為依據，將分析的個別項目與相關證明文件進行對比，以測試管理層所使用之資料的準確性；
- 透過質詢假設(包括用於釐定預期信貸虧損的過往及前瞻性資料)，評估管理層對預期信貸虧損所作評估之合理性；
- 與 貴集團管理層討論，評估客戶及無法預料之工程延誤等影響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之信貸風險之事項，並檢查相關往來函件及文件以評定管理層所作評估之合理性。

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年報內的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管治層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管治層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根據協定的委聘條款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獨立核數師報告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 規劃並執行　貴集團審計，以獲取與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單位財務信息相關的充分適當審計憑證，作為對　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的基礎。我們負責指導、監督及審閱為進行　貴集團審計而執行的審計工作。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管治層溝通了審計的計劃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管治層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用以消除對獨立性產生威脅的行動或採取的防範措施。

從與管治層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久安(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陳美美
執業證書編號：P08148

香港
銅鑼灣
高士威道8號
航空大廈8樓

2025年6月30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收益	5	**301,030**	489,794
直接成本		**(300,267)**	(485,978)
毛利		**763**	3,816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7	**767**	(1,989)
生物資產公平值虧損	21	**(2,261)**	(566)
已(確認)撥回的減值虧損(淨額)	8	**(4,080)**	5,143
銷售開支		**(3,026)**	(2,888)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31,302)**	(22,526)
融資成本	9	**(6,417)**	(1,343)
除税前虧損		**(45,556)**	(20,353)
所得税(開支)抵免	10	**(5,387)**	220
年內虧損	11	**(50,943)**	(20,133)
其他全面開支：			
隨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無資金準備之長期服務金責任之重新計量		**(19)**	–
隨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兑差額		**(183)**	(4,235)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扣除所得税		**(202)**	(4,235)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51,145)**	(24,368)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50,034)**	(19,940)
非控股權益		**(909)**	(193)
		(50,943)	(20,133)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50,185)**	(24,088)
非控股權益		**(960)**	(280)
		(51,145)	(24,368)
每股虧損			
－基本*(港仙)*	15	**(3.35)**	(1.33)
－攤薄*(港仙)*		不適用	不適用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5年3月31日

	附註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201,046**	81,514
使用權資產	17	**41,042**	38,828
投資於人壽保險合約	19	**3,525**	3,407
預付款項及已付按金	22	**406**	17,590
遞延稅項資產	29	**–**	4,634
		246,019	145,973
流動資產			
存貨	20	**526**	53
生物資產	21	**1,650**	1,12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2	**46,856**	65,574
合約資產	23	**46,474**	54,43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4	**14**	10
可收回稅項		**–**	6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	**39,016**	23,921
		134,536	145,737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6(a)	**66,436**	48,230
合約負債	26(b)	**–**	8,359
借款	28	**68,674**	60,078
租賃負債	27	**2,282**	7,605
應付稅項		**–**	6
		137,392	124,278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2,856)**	21,459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43,163**	167,432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7	**8,451**	6,621
借款	28	**108,175**	1,000
其他應付款項	26(a)	**7,991**	28
遞延收入		**15,301**	5,393
		139,918	13,042
資產淨值		**103,245**	154,390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0	**14,940**	14,940
儲備		**79,690**	129,87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94,630**	144,815
非控股權益		**8,615**	9,575
權益總額		**103,245**	154,390

第46頁至第145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已於2025年6月30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劉展程
董事

徐景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a)	特別儲備 千港元 (附註b)	法定儲備 千港元 (附註c)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d)	換算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e)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2023年4月1日	14,940	131,551	876	1,610	–	(754)	–	21,095	169,318	–	169,318
年內虧損	–	–	–	–	–	–	–	(19,940)	(19,940)	(193)	(20,133)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扣除所得稅：											
隨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兑差額	–	–	–	–	–	(4,148)	–	–	(4,148)	(87)	(4,235)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	–	(4,148)	–	(19,940)	(24,088)	(280)	(24,368)
透過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收購資產(附註43)	–	–	–	–	–	–	–	–	–	9,440	9,440
非控股權益變動(並無控制權變動)(附註36.1(d)(iii))	–	–	–	–	(415)	–	–	–	(415)	415	–
於2024年3月31日	14,940	131,551	876	1,610	(415)	(4,902)	–	1,155	144,815	9,575	154,390
年內虧損	–	–	–	–	–	–	–	(50,034)	(50,034)	(909)	(50,943)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扣除所得稅：											
隨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無資金準備之長期服務金責任之重新計量	–	–	–	–	–	–	(19)	–	(19)	–	(19)
隨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兑差額	–	–	–	–	–	(132)	–	–	(132)	(51)	(183)
	–	–	–	–	–	(132)	(19)	–	(151)	(51)	(202)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	–	(132)	(19)	(50,034)	(50,185)	(960)	(51,145)
於2025年3月31日	**14,940**	**131,551**	**876**	**1,610**	**(415)**	**(5,034)**	**(19)**	**(48,879)**	**94,630**	**8,615**	**103,245**

附註：

a) 股份溢價指本公司股份以溢價發行時收取的所得款項超出股份面值的數額，並扣除發行股份所產生的開支。

b) 特別儲備指根據就於2017年1月12日本公司股份上市進行的重組所產生的儲備。

c)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以及中國附屬公司各自的組織章程細則，中國附屬公司須將其根據適用於在中國成立的企業的相關會計原則及財務法規編製的財務報表所呈報的除税後溢利的10%轉撥至法定盈餘儲備。倘法定盈餘儲備結餘達到相關中國附屬公司註冊資本的50%，則可停止向法定盈餘儲備作出撥款。

法定盈餘儲備可用於彌補過往年度虧損(如有)，並可透過資本化發行轉換為資本。然而，將中國附屬公司的法定盈餘儲備轉換為資本時，尚未轉換的儲備結餘不得少於相關中國附屬公司註冊資本的25%。

d) 資本儲備指本集團於2024年3月31日在並無控制權變動的情況下取得附屬公司額外股權所產生的儲備。

e) 其他儲備指因重新計量而產生的資金不足的長期服務金責任。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税前虧損	**(45,556)**	(20,353)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438**	84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309**	–
使用權資產折舊	**2,834**	1,396
租賃修訂收益	**(106)**	–
因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而產生的(收益)虧損	**(4)**	1
生物資產公平值虧損	**2,261**	566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確認(撥回)淨額	**4,080**	(5,143)
融資成本	**6,417**	1,343
銀行利息收入	**(140)**	(714)
投資於人壽保險合約退保金額變動的收益	**(118)**	(23)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的虧損	**–**	118
分階段收購虧損	**–**	2,741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24,585)**	(19,219)
存貨(增加)減少	**(473)**	434
生物資產(增加)減少	**(2,772)**	1,57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16,644**	19,788
合約資產減少(增加)	**5,283**	(27,07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13,811**	(37,670)
遞延收入增加	**9,939**	5,393
經營所得(所用)的現金	**17,847**	(56,781)
已收利息	**140**	714
已付所得税	**(142)**	(623)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的現金淨額	**17,845**	(56,690)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08,267)**	(47,60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29**	–
於初步確認時收購使用權資產	**–**	(21,154)
就收購一間聯營公司股權的支付款項(附註a)	**–**	(21,767)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所得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額(附註a)	**–**	46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08,238)**	(90,478)
融資活動		
借款所得款項	**143,722**	88,188
償還借款	**(27,601)**	(59,772)
已付利息	**(1,532)**	(2,576)
償還租賃負債	**(9,105)**	(1,224)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105,484**	24,61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15,091**	(122,552)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921**	153,344
外匯變動的影響	**4**	(6,871)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銀行結餘及現金	**39,016**	23,921

附註：

a) 該聯營公司在完成分階段收購後已成為本集團的一間附屬公司，詳情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1(d)(ii)。

1. 一般資料

標準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乃於2016年2月11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份於2019年5月9日開始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分別位於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及香港上環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14樓1409-10室。

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為Fujincheng Investment Holdings Co. Lt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最終控股股東為劉展程先生。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建築及工程相關業務、石油業務、農業業務及生物能源業務。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本公司的功能貨幣港元(「**港元**」)呈列。除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或「**中國內地**」)成立且其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的附屬公司外,其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於本年度,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本集團已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於本集團2024年4月1日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下列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租回之租賃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香港詮釋第5號的相關修訂(2020年)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有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續)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續)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香港詮釋第5號的相關修訂(2020年)(「2020年修訂本」)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附有契諾的非流動負債(「2022年修訂本」)之影響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該等修訂本。

2020年修訂本對評估將結清負債期限延遲至報告日期起最少十二個月的權利提供澄清及額外指引，以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當中包括：

- 訂明負債應基於報告期末存在的權利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具體而言，該分類不應受管理層在十二個月內結清負債的意向或預期所影響。

- 澄清結清負債可透過向對手方轉讓現金、貨品或服務，或實體本身的股本工具進行結清。倘負債具有若干條款，可由對手方選擇透過轉讓實體本身的股本工具進行結清，僅當實體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將選擇權單獨確認為股本工具時，該等條款不影響將其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對於清償自報告日期起遞延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以遵守契諾為條件)，2022年修訂本特別澄清，實體須於報告期末或之前遵守之契諾方會影響實體將清償負債於報告日期後遞延最少十二個月之權利，即使契諾的遵守情況僅於報告日期後評估。2022年修訂本亦訂明，實體於報告日期後必須遵守之契諾(即未來契諾)不會影響負債於報告日期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然而，倘實體延遲清償負債的權利受限於實體於報告期後十二個月內遵守契諾，則實體須披露資料以使財務報表的使用者可了解該等負債於報告期後十二個月內要償還的風險。該等資料包括契諾、相關負債之賬面值以及表明實體可能難以遵守契諾的事實及情況(如有)。

根據過渡條文，本集團已對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追溯應用新會計政策。本年度應用該等修訂本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本集團並未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的分類與計量之修訂[3]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約[3]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年度改進－第11冊[3]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兑換性[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中的呈列及披露[4]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非公共受托責任附屬公司的披露[4]

1 於有待確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2 於2025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3 於202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4 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所述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外,本公司董事(「**董事**」)預期應用所有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於可見將來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金融工具的分類與計量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釐清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之確認及取消確認,並增加一項例外情況,即當且僅當符合若干條件時,允許實體將採用電子支付系統以現金結付之金融負債視為已於結付日期前解除。

該等修訂本亦就評估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是否與基本借貸安排相一致提供指引。該等修訂本訂明,實體應專注於實體獲得補償的項目而非補償金額。若合約現金流量與並非基本借貸風險或成本的變數掛鈎,則其與基本借貸安排不一致。該等修訂本表明,在部分情況下,或然特徵可能於合約現金流量變動之前及之後產生與基本借貸安排一致之合約現金流量,惟或然事件本身之性質與基本借貸風險及成本之變化並不直接相關。此外,該等修訂本中加強對「無追索權」一詞之描述以及釐清「合約掛鈎工具」之特點。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中有關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股本工具投資之披露規定已予修訂。具體而言,實體須披露於期內其他全面收入內呈列之公平值收益或虧損,分開列示與報告期內已取消確認之投資相關者以及與於報告期末持有之投資相關者。實體亦須披露報告期內已取消確認投資相關之權益內累計收益或虧損之任何轉撥。此外,該等修訂本引進對可能影響基於或然因素(即使與基本借貸風險及成本不直接相關)之合約現金流量之合約條款進行定性及定量披露之要求。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財務工具分類及計量之修訂(續)

該等修訂本於202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報告期間生效，並允許提前採用。應用該等修訂本預計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業績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缺乏可兑換性

該等修訂本訂明如何評估貨幣是否可兑換，以及在不可兑換時如何釐定匯率。

該等修訂本指出，當一實體能在允許正常行政延遲的時限內，透過市場或交換機制獲得另一種貨幣，且交換交易會產生可強制執行的權利及義務時，該貨幣可交換為另一種貨幣。

實體會評估一種貨幣在計量日期是否可為特定目的兑換成另一種貨幣。倘一個實體在計量日期能夠為特定目的獲得不超過極少量的另一種貨幣，則該貨幣不可兑換成另一種貨幣。

評估一種貨幣是否可以兑換成另一種貨幣，取決於實體是否有能力獲得另一種貨幣，而不是取決於實體是否有意或決定如此行事。

當一種貨幣在計量日期不能兑換成另一種貨幣時，實體必須估計該日期的即期匯率。實體估計即期匯率的目的是反映市場參與者之間在當前經濟條件下於計量日期進行有序兑換交易的匯率。

該等修訂本並無指明實體如何估計即期匯率以達致該目標。實體可使用可觀察的匯率而不作調整，或使用其他估計技術。可觀察匯率的例子包括：

- 實體評估可兑換性以外目的的即期匯率；
- 在貨幣的可兑換性恢復後，實體能夠為特定目的獲得其他貨幣的第一個匯率(第一個後續匯率)。

使用另一種估計技術的實體可使用任何可觀察的匯率(包括不產生可強制執行權利和義務的市場或交換機制中交換交易的匯率)，並在必要時調整該匯率，以達到上述目標。

當實體因某種貨幣不可兑換成另一種貨幣而估計即期匯率時，該實體須披露資料，使其財務報表的使用者能夠了解不可兑換成另一種貨幣的貨幣如何影響或預期如何影響該實體的財務表現、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缺乏可兑換性(續)

該等修訂本新增一個附錄，作為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的組成部分。該附錄包括有關修訂所引入規定的應用指引。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的修訂亦新增示例，説明實體如何根據有限的事實在假設情況下應用若干規定。

該等修訂本自2025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並允許提前應用。實體不得追溯應用該等修訂本。相反，實體須應用該等修訂本所包含的特定過渡條文。

該等修訂本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呈列及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呈列及披露*，載列財務報表的呈報及披露規定，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呈報*。該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於延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多項規定的同時引入新規定，要求於損益表呈列指定類別及經界定小計，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提供管理層界定績效指標措施的披露，並改善財務報表中披露的匯總及分類資料。此外，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若干段落已移至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亦有稍作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其他準則的修訂本將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前應用。預期應用新訂準則將會影響未來財務報表中損益表的呈列及披露。本集團正在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具體影響。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3.1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倘有關資料合理預期會影響主要使用者作出的決定，則有關資料被視為重大。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

董事於批准綜合財務報表時已合理預期本集團有足夠資源於可預見未來繼續營運。因此，彼等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繼續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準。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1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續)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淨虧損約50,034,000港元，而於該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約2,856,000港元。該等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會對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因此本集團可能無法在正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清償其負債。

本集團繼續採用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為改善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流動資金及現金流量，董事已採取或將採取以下措施：

(i) 檢討本集團的業務運作，以提高其效率；

(ii) 與債權人協商延長還款期；

(iii) 檢討其現有投資及商機；

(iv) 積極考慮終止虧損業務；

(v) 考慮其他財務工具，如取得新貸款、發行債券或其他措施，為本集團提供持續財務支持；及

(vi) 於香港及中國的金融機構獲得最高約54百萬港元的未動用備用貸款融資。

董事已檢討管理層所編製本集團自2025年3月31日起不少於12個月期間的現金流量預測，基於本集團上述計劃及措施將取得成功，董事相信本集團將有充裕現金資源滿足其未來營運資金及自報告期末起計未來12個月到期的其他融資需要。因此，董事相信本集團將會持續經營，故認為採納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綜合財務報表屬合適之舉。

綜合財務報表並不包括本集團未能取得足夠未來資金而導致的任何調整。倘本集團無法繼續按持續經營基準經營，則須作出調整以將本集團資產的賬面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為可能產生的任何進一步負債計提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

如下列會計政策所解釋，綜合財務報表乃於各報告期末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按現金退保金額計量的投資於人壽保險合約、按公平值計量之若干金融工具及按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計量之生物資產除外。

歷史成本一般基於為換取貨物及服務而支付代價的公平值。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1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續)

公平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按有序交易出售資產將收取的價格或轉讓負債時將支付的價格，而不論該價格是否可直接觀察所得或採用其他估值技術估計得出。於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本集團計及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就資產或負債進行定價時將會考慮的資產或負債特徵。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用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的公平值按此基準釐定，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範疇內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範疇內的租賃交易及與公平值類似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中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中的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之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輸入數據對公平值計量之整體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級、第二級或第三級，載述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為實體於計量日期可以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為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地可觀察之輸入數據(第一級內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以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控制的實體的財務資料。本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取得控制權：

- 具有對投資對象的權力；
- 因參與投資對象業務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的權利；及
- 能夠使用其權力以影響其回報。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上文所列控制權的三項元素的一項或多項有變，則本集團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

附屬公司於本集團取得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綜合入賬，並於本集團喪失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終止綜合入賬。具體而言，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直至本集團不再控制附屬公司當日止，於年內收購或出售的附屬公司收支均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綜合基準(續)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中的各項目均分配至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的全面收益總額分配至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制性權益產生赤字餘額。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於必要時會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的資產及負債、股本、收入、開支以及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現金流量於綜合時悉數對銷。

於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與本集團於當中的權益分開呈列，指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相關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的現時所有權權益。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之權益變動

並無導致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之本集團於附屬公司之權益變動，乃按權益交易入賬。本集團之權益相關部分及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乃予以調整以反映彼等於附屬公司相關權益之變動，包括按照本集團與非控股權益按比例應佔之權益在本集團與非控股權益之間重新歸屬相關儲備。

調整非控股權益之金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公平值之間的任何差額乃於權益直接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當本集團失去一間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取消確認該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之資產及負債(如有)。盈虧於損益內確認，並按：(i)已收代價公平值及任何保留權益公平值總額與(ii)本公司擁有人應佔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之賬面值之差額計算。所有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有關該附屬公司之款項，將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該附屬公司之相關資產或負債入賬(即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規定／許可條文重新分類至損益或轉撥至另一類權益)。於失去控制權當日於前附屬公司保留之任何投資之公平值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於其後入賬時視作初步確認之公平值，或(如適用)於初步確認時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資產收購

當本集團收購並不構成業務之資產及負債組別時，本集團通過按各自之公平值將購買價首先分配至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從而識別及確認所收購之個別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然後按其於購買日期之相對公平值將購買價餘額分配至其他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有關交易並不會產生商譽或議價收購收益。

業務合併

業務為一整組活動及資產，包括一項資源投入及一項實質過程，而兩者必須對創造產出的能力有重大貢獻。倘收購過程對繼續生產產出的能力至關重要，包括具備執行有關過程所必需的技能、知識或經驗的組織勞動力，或對持續生產產出的能力有重大貢獻，則被認為屬獨特或稀缺，或在無重大成本、努力或持續生產產出能力出現延遲的情況下不可取代。

收購業務採用收購法入賬。於業務合併時轉讓之代價按公平值計量，乃按本集團所轉讓資產、本集團向被收購方前擁有人產生之負債及本集團為換取被收購方控制權發行之股權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總和計算。收購相關成本一般於產生時於損益中確認。

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必須符合*財務報告概念框架*(「**概念框架**」)內資產及負債的定義，惟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或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徵費*範圍內的交易及事件除外，於該情況下，本集團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或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而非概念框架以識別其於業務合併中所承擔的負債。或然資產不予確認。

於收購日期，所購入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按其公平值確認，但以下各項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有關僱員福利安排之資產或負債分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及
- 租賃負債按剩餘租賃付款額(定義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現值確認和計量，猶如購買租賃在購買日是新租賃一樣。使用權資產的確認和計量與相關租賃負債的金額相同，並進行調整以反映與市場條件相比租賃的有利或不利條件。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業務合併(續)

商譽以轉讓代價、收購對象之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收購方之前已持有收購對象之股本權益(如有)之總和超過於收購日期可辨識之收購資產及承擔負債之淨額之價值計量。倘經重新評估後,可辨識之收購資產及承擔負債之淨額超過轉讓代價、收購對象之任何非控股權益之金額、及收購方之前已持有收購對象權益之公平值(如有)之總和,超過之價值隨即於損益確認為一項議價收購收益。

屬現時擁有權權益並賦予持有人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相關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權利之非控股權益,初步按非控股權益分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已確認金額比例或按公平值計量。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達成,本集團先前持有之被收購方股權乃於收購日期(即本集團獲得控制權之日期)重新計量至公平值,而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如有)乃於損益或其他全面收益(如適用)內確認。於收購日期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計量之被收購方權益產生之金額,將按本集團直接出售先前持有之股權所需之相同基準入賬。

倘業務合併之初步會計處理於合併發生之報告期末仍未完成,則本集團會就仍未完成會計處理之項目呈報暫定金額。該等暫定金額於計量期間(見上文)內作出追溯調整,並確認額外資產或負債,以反映獲得有關於收購日期已存在事實及情況之新資料,而倘知悉該等資料,將會影響於當日確認之金額。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可施加重大影響力之實體。重大影響力指參與投資對象之財務及營運決策之權力,而非控制或聯合控制有關政策之權力。

聯營公司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採用權益會計法列入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初始以成本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並於其後調整以確認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除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聯營公司/合營企業之淨資產變動不會入賬(惟該等變動導致本集團持有的擁有權權益出現變動除外)。倘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虧損超出本集團所佔該聯營公司權益(包括任何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之淨投資一部分之任何長期權益),則本集團會終止確認其分佔之進一步虧損。本集團會確認額外虧損,惟僅以本集團代表該聯營公司所招致法定或推定責任或所作付款為限。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續)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乃自投資對象成為聯營公司當日起按權益法入賬。收購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時，投資成本超出本集團應佔投資對象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淨額之差額會確認為商譽，及計入投資之賬面值內。倘於重新評估後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值淨額超逾投資成本，則差額於投資被收購期間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本集團評估有否客觀證據證明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可能出現減值。倘存在任何客觀證據，投資(包括商譽)全部賬面值作為單一資產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進行減值測試，方法為將其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之較高者)與其賬面值作比較。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不分配至任何構成投資賬面值一部分的資產(包括商譽)。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任何減值虧損撥回以投資其後增加之可收回金額為限。

本集團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包括減值要求)應用於未採用權益法且構成對投資對象淨投資一部分的聯營公司之長期權益。此外，在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長期權益時，本集團不考慮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要求的賬面值調整(即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因投資對象虧損分配或減值評估而產生的長期權益賬面值調整)。

當本集團不再對聯營公司擁有重大影響力時，則按出售於該投資對象的全部權益入賬，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倘本集團於前聯營公司中保留權益，而保留權益又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的金融資產，則本集團按該日公平值計量保留權益，而公平值視為其於初始確認時的公平值。於釐定出售聯營公司之收益或虧損時考慮聯營公司的賬面值與任何保留權益的公平值及出售聯營公司的相關權益的任何所得款項之間的差額。此外，倘該聯營公司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則本集團可能需要按相同基準計入有關該聯營公司的以往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所有金額。因此，倘聯營公司以往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盈虧重新分類為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的損益，則本集團將於出售／部分出售相關聯營公司時將盈虧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列作重新分類調整)。

倘集團實體與本集團聯營公司進行交易，則與聯營公司進行交易所產生之溢利及虧損乃按與本集團無關之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於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源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本集團於(或隨著)完成履約責任時，即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確認收益。

履約責任指一項明確的貨品或服務(或一批貨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明確貨品或服務。

倘符合以下標準之一，控制權隨時間轉移，而收益經參考完全達成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度隨時間確認：

- 客戶於本集團履約時同時收取及消耗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於本集團履約時，本集團的履約創建或增強客戶控制的資產；或
- 本集團的履約未創建對本集團具有替代用途的資產，而本集團有強制執行權收取迄今已履約部分的款項。

否則，收益於客戶獲得明確貨品或服務控制權的時間點確認。

合約資產指本集團就換取本集團已向客戶轉讓的貨品或服務而收取代價的權利(尚未成為無條件)。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相反，應收款項指本集團無條件收取代價的權利，即代價僅需時間推移成為到期應付。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因已向客戶收取代價(或已到期收取代價)，而須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的責任。

與同一合約有關的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均按淨額基準呈列。

按時間確認收益：計量完全達成履約責任的進度

產出法

完全達成履約責任的進度乃根據產出法計量，即根據直接計量迄今已轉讓予客戶的貨品或服務的價值與合約項下承諾提供的餘下貨品或服務價值相比較確認收益，此方法最能反映本集團於轉讓貨品或服務控制權方面的履約情況。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源自客戶合約的收益(續)

委託人與代理人

當另一方參與向客戶提供商品或服務時，本集團確定其承諾的性質是以自身提供特定商品或服務(即本集團為委託人)或安排另一方向客戶提供商品或服務(即本集團為代理人)的履約責任。

倘本集團在將特定商品或服務轉移給客戶之前控制該商品或服務，則本集團為委託人。

倘履約責任是安排另一方提供特定商品或服務，則本集團為代理人。這種情況下，本集團在特定商品或服務轉移給客戶前不擁有由另一方提供的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當本集團為代理人時，其應當將因安排另一方向客戶提供特定商品或服務而預期有權獲得的任何手續費或佣金確認為收益。

人壽保險合約投資

本集團取得一份關鍵人員人壽保險合約，其包括投資及保險元素。於保險合約的投資初步按已付保費金額確認，其後按各報告期末根據保險合約可變現的金額(退保現金價值)列賬，價值變動於損益確認。

租賃

租賃之定義

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可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該合約為租賃或包含租賃。

就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日期或之後訂立或因業務合併產生之合約而言，本集團於開始、修改日期或收購日期(如適用)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之定義評估合約是否為或是否包含租賃。除非合約之條款及條件其後變動，否則有關合約將不予重新評估。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分配代價至合約的組成部分

就包含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合約而言，本集團根據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獨立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總獨立價格基準將合約代價分配至各項租賃組成部分。

非租賃部分與租賃部分分開並應用其他適用準則入賬。

短期租賃及租賃低價值資產

本集團將短期租賃確認豁免應用於自開始日期起計為期12個月或更短租期且並不含購買選擇權的租賃。本集團亦就低價值資產租賃應用確認豁免。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租賃付款於租期內按直線基準或另一系統基準確認為開支。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的初步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減去所收取的任何租賃優惠；
- 本集團產生的任何初步直接成本；及
- 本集團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恢復相關資產所在場地或將相關資產恢復至租賃條款及條件所規定狀態產生的估計成本。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計量，減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並就任何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作出調整。

本集團合理確定於租期結束時後會獲取相關租賃資產的使用權資產按開始日期至可使用年期結束計提折舊。否則，使用權資產使用直線法按估計可使用年期與租期之間之較短者計提折舊。

本集團將使用權資產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為獨立項目。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可退還租賃按金

已付可退還租賃按金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並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於初步確認時對公平值之調整被視為額外租賃付款並計入使用權資產成本。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按該日未付的租賃付款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於計算租賃付款現值時，倘租賃隱含的利率難以釐定，則本集團使用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計算。

租賃付款包括固定付款(包括實質性的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乃透過增計利息及租賃付款進行調整。

倘出現以下情況，本集團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並就相關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

- 租期改變或對行使購買選擇權的評估改變，在該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透過使用重新評估日期的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來重新計量。
- 當檢討市值租金後，租賃款項因市值租金變動而變動，在此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透過使用初始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款項重新計量。
- 租賃合約被修訂，且租賃修訂不作為單獨的租賃入賬(「租賃修訂」的會計政策見下文)。

本集團將租賃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為獨立項目。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租賃修訂

倘存在下列情形，本集團會將租賃修訂作為一項單獨租賃入賬：

- 該項修訂透過增加使用一項或多項相關資產的權利擴大租賃範圍；及
- 調增租賃的代價金額，增幅相當於範圍擴大對應的單獨價格，加上按照特定合約的實際情況對單獨價格進行的任何適當調整。

就未作為一項單獨租賃入賬之租賃修訂而言，本集團基於透過使用修訂生效日期之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款項之經修訂租賃之租期，重新計量租賃負債(扣除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本集團透過對相關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將租賃負債的重新計量入賬。

倘經修訂合約包含租賃部分及一項或以上額外租賃或非租賃部分，則本集團根據租賃部分的相對獨立價格及非租賃部分的總體獨立價格，將經修訂合約的代價分配至各租賃部分。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租賃分類及計量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的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當租賃的條款實質上將與相關資產所有權相關的所有風險及報酬轉讓給承租人時，該項合約被歸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應歸類為經營租賃。

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在相關租賃期內按直線基準於損益確認。磋商及安排經營租賃時產生的首次直接成本計入租賃資產的賬面值，有關成本於租賃期內按直線基準確認為支出，除投資物業則按公平值模式計量。

由本集團一般業務過程中產生的租金收入乃呈列為收入。

可退還租賃按金

已收之可退還租賃按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及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於初始確認時對公平值的調整被視為來自承租人的額外租賃付款。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分租

當本集團為中間出租人時，其原租約及分租租約會以兩項個別合約處理。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按交易日當時的匯率確認。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按該日的適用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計值按公平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乃按釐定公平值日期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當非貨幣項目之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時，該收益或虧損之任何匯兑部分亦於損益確認。當非貨幣項目的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時，該收益或虧損的任何匯兑部分亦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按外幣過往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毋須重新換算。

於結算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兑差額，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

就綜合財務報表呈報而言，本集團營運資產及負債於各報告期末按當前匯率換算為本集團呈報貨幣(即港元)。收入及開支項目按期內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於該期間內匯率大幅波動，於該情況下，採用交易日期的匯率。產生的匯率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於換算儲備項下的權益中累計。

在收購外國業務時取得的商譽及可辨認資產的公平值調整，將被視為該外國業務的資產及負債，並按各報告期間末的現行匯率進行換算。匯兑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借款成本

直接歸屬於購買、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的借款成本，包括那些需要相當長時間才能準備好以供使用或出售的資產，將計入該等資產的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基本上準備好以供使用或出售為止。

任何在相關資產準備好其預定用途或出售後仍未償還的特定借款，將被納入一般借款池，以計算一般借款的資本化率。在特定借款尚未用於合資格資產支出前，臨時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將從符合資本化條件的借款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均於產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須待有合理保證本集團將符合其附帶條件且將會領取有關補助後方予以確認。

政府補助於其擬定補償之相關成本獲本集團確認為開支的期間有系統地於損益中確認。具體而言，主要條件為本集團應購買、建造或以其他方式取得非流動資產的政府補助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為遞延收入，並於相關資產的使用年限內按系統及合理的基準轉撥至損益。

作為補償已產生開支或虧損或為向本集團提供即時財務支援之與收入相關的應收政府補助於其應收期間於損益中確認。有關補助於「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項下呈列。

僱員福利

退休福利成本

向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包括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及國家管理的退休福利計劃)作出的付款於僱員提供服務而享有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對於界定福利退休福利計劃，包括香港《僱傭條例》下的長期服務金(「**長期服務金**」)，提供福利的成本是使用預測單位信貸法確定的，並在每個年度報告期末進行精算評估。於釐定本集團界定福利責任的現值及相關的當期服務成本及(如適用)過往服務成本時，本集團根據計劃的福利公式將福利分配至服務期間。然而，如果僱員在後期的服務將導致比早期顯著更高的福利水平，本集團會從以下時間起以直線基準分配該福利：

(a) 僱員首次提供服務以獲得計劃下的福利之日期(無論該福利是否取決於進一步服務)至

(b) 僱員進一步服務將不會導致計劃下有任何重大額外福利的日期，除了進一步的薪酬增加外。

重新計量，包括精算收益及損失、資產上限變動的影響(如適用)及計劃資產的回報(不包括利息)，會立即反映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並在其發生期間確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的費用或貸項。重新計量確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會立即反映在其他儲備中，且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僱員福利(續)

退休福利成本(續)

過往服務成本於計劃修訂或縮減期間於損益中確認，而結算收益或虧損則在結算發生時確認。在確定過往服務成本或結算收益或虧損時，實體應使用計劃資產的當前公平值和當前精算假設，重新計量淨界定福利負債或資產，反映計劃修訂、縮減或結算前後計劃提供的福利及計劃資產，而不考慮資產上限的影響(即以退還計劃的任何經濟利益或減少未來對計劃的供款形式可用的現值)。

淨利息乃透過將期初的貼現率應用於淨界定福利負債或資產計算得出。然而，若本集團在計劃修訂、縮減或結算之前重新計量淨界定福利負債或資產，本集團會在計劃修訂、縮減或結算後，使用計劃提供的福利及計劃資產，並根據重新計量該淨界定福利負債或資產所使用的貼現率，釐定剩餘年度報告期內的淨利息，同時考慮期間因供款或福利支付而導致的淨界定福利負債或資產的任何變動。

界定福利成本分類如下：

- 服務成本(包括當期服務成本、過往服務成本，以及削減及結算的收益及虧損)；
- 淨利息支出或收入；及
- 重新計量。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退休福利責任代表本集團界定福利計劃的實際赤字或盈餘。由此計算產生的任何盈餘僅限於以計劃退款或未來供款減少形式提供的任何經濟利益的現值。

僱員或第三方作出的酌情供款於支付至計劃時減少服務成本。

當計劃的正式條款規定僱員或第三方將作出供款時，會計處理取決於該等供款是否與服務相關，如下所示：

- 若供款與服務無關(例如供款是為了削減計劃資產虧損或精算虧損所產生的赤字)，則在重新計量界定福利淨負債或資產時反映。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僱員福利(續)

退休福利成本(續)

- 若供款與服務相關，則會削減服務成本。對於取決於服務年限的供款金額，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第70段就總利益所要求的歸屬方法，將供款歸屬於服務期間，以減少服務成本。

就長期服務金責任而言，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9.93(a)條將預期抵銷的僱主強積金供款視為僱員對長期服務金責任的供款，並以淨額計量。長期服務金責任的估計金額是在扣除因本集團的強積金供款而產生的負服務成本後確定的，該等供款已歸屬於僱員，並被視為相關僱員的供款。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負債於集團實體無法撤回離職福利要約或當實體確認任何相關重組成本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如有)。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於僱員提供服務時就預期將支付福利的未貼現金額確認。所有短期僱員福利確認為開支，除非另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要求或允許將有關福利納入資產成本則作別論。

經扣除任何已付金額後，僱員應得的福利(如工資及薪金、年假及病假)確認為負債。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及遞延所得稅開支的總和。

現時應付稅項按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除稅前損益不同，此乃由於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或可扣減收入或開支及從未課稅或可扣減之項目所致。本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按報告期末前已實施或已實質實施的稅率計算。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稅項(續)

遞延稅項按綜合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則一般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惟須很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銷該等可扣減暫時差額。倘初步確認交易的資產及負債(業務合併除外)所產生的暫時差額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並且在交易時不產生相等的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差額，則該等遞延資產及負債不予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就與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投資有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倘本集團能控制暫時差額撥回且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則作別論。與該等投資有關的可扣減暫時差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在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暫時差額利益且預期會於可見將來撥回時，方予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會於報告期末檢討，並在再無足夠應課稅溢利用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時作出調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以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已實質實施的稅率(及稅法)為基準，按預期應用於清償該負債或變現該資產期間的稅率計量。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計量反映本集團在報告期末預期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方式所導致的稅務後果。

就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計量遞延稅項而言，本集團首先釐定使用權資產或租賃負債是否分佔稅項扣減。

就稅項扣減歸屬於租賃負債之租賃交易而言，本集團對租賃負債及相關資產單獨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規定。倘扣減暫時差額以可用作抵銷可能產生應課稅溢利，則本集團確認與租賃負債有關之遞延稅項資產以及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倘有可依法強制執行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加上兩者與同一稅務機構對同一應課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有關，則可抵銷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稅項(續)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惟其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有關者除外，在此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會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是指用於生產或供應商品或服務，或用於行政用途的有形資產(不包括下文所述的在建工程)。物業、廠房及設備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按成本減去其後的累計折舊及其後的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用於生產、供應或行政用途的在建樓宇按成本計量，減去任何已確認的減值虧損。成本包括任何直接歸屬於將資產帶到管理層預期的地點及狀況所需的成本，包括測試相關資產是否正常運作的成本，以及對符合條件的資產根據本集團會計政策資本化的借款成本。該等資產的折舊，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從資產準備好預定用途時開始計提。

當本集團支付包含租賃土地及樓宇部分的物業所有權權益款項時，整體代價會在初始確認時按相對公平值比例分配至租賃土地及樓宇部分。在相關付款的分配能夠可靠地進行的範圍內，租賃土地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呈列為「使用權資產」。倘無法可靠地在非租賃樓宇部分與相關租賃土地的未分割權益之間分配代價，則整個物業將被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

折舊乃按直線法確認，將在建物業以外資產的成本減去其殘值，在其估計可使用年限內予以攤銷。於各報告期末會檢討估計的使用年限、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並按前瞻性基準處理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

當處置或預期不會再從該資產的持續使用中獲得未來經濟利益時，則會終止確認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因出售或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而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乃按銷售收益與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確定，並於損益中確認。

在建工程及未成熟的生產性植物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且不計提折舊。在建工程成本包括興建期間的直接建築成本及相關借入資金的資本化借款成本。生產性植物成本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相關折舊以及僱員福利開支。在建工程在完工及可供使用時重新分類為適當類別之物業、廠房及設備。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減值虧損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會檢討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賬面值，以釐定該等資產是否出現任何減值虧損跡象。倘存在任何有關跡象，則會估計相關資產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程度。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個別估計，如不可能個別估計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會估計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於對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測試時，當按合理及一貫分配基準能夠建立，企業資產會被分配至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否則或會按合理及一貫分配基準被分配至最小的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中。可收回金額按企業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釐定，並與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賬面值進行比較。

於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資本化為合約成本的資產確認減值虧損前，本集團按適用準則評估及確認任何與相關合約有關的其他資產減值虧損。屆時，倘賬面值超過本集團預期收取以換取相關貨品或服務的代價餘額減與直接關於提供該等貨品或服務的成本(已確認為開支)，則就作為合約成本的資本化資產而言之減值虧損(如有)得以確認。資本化為合約成本的資產隨後計入彼等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作評估該現金產生單位減值之用。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使用除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而有關貼現率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值的評估及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未予調整)特有的風險。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就未能按合理及一貫基準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的企業資產或一部分企業資產而言，本集團會將一組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包括分配至該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企業資產或一部分企業資產的賬面值)與該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款項作比較。於分配減值虧損時，首先分配減值虧損以減少任何商譽的賬面值(如適用)，然後按比例根據該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各資產的賬面值分配至其他資產。資產賬面值不得減少至低於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如可計量)、其使用價值(如可計量)及零之中的最高值。已另行分配至資產的減值虧損數額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的其他資產。減值虧損會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減值虧損(續)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增至其經修訂的估計可收回金額，惟所增加的賬面值不得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確認。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

(a) 現金，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不包括受監管限制而導致有關結餘不再符合現金定義的銀行結餘；及

(b) 現金等價物，包括短期(一般為三個月或以內到期)、流動性強、易於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價值變動風險很小的投資。現金等價物乃為應付短期現金承擔而持有，而非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定義見上文)，扣除須按要求償還且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組成部分的未償還銀行透支。該等透支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為短期借款。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入賬。存貨成本按先進先出法釐定。可變現淨值指存貨的估計售價減去所有估計完工成本及進行銷售所需的成本。完成銷售所必需的成本包括可直接歸屬於銷售的增量成本及本集團進行銷售須產生的非增量成本。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生物資產

生物資產包括於農田收成前的農產品。

農田種植的農產品為本集團於種植基地種植的小麥及農作物。該等生物資產於初步確認時及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計量。

倘生物資產存在活躍市場，經參考農作物之可資比較實物、生長狀況及預期產量，則採用該市場之報價釐定該資產之公平值。如果不存在活躍市場，本集團採用最近的市場交易價格，前提是交易日與報告期末之間的經濟環境沒有發生重大變化，或類似資產的市場價格已經過調整以反映差異，從而確定公平值。於初步確認時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及生物資產公平值減銷售成本的其後變動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於銷售農產品後，賬面值於綜合損益表內轉撥至銷售成本。

預期將於未來十二個月內的下一收成中變現的生物資產分類為流動資產。

撥備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產生現時義務(法律或推定)，而本集團很可能須履行該義務，且義務金額能夠可靠地估計，即會確認撥備。

確認為撥備的金額為於報告期末就履行現時義務所需代價的最佳估算，當中計及與該義務有關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當撥備以履行現時義務所需的現金流量估計時，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當貨幣時間值的影響屬重大時)。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撥備(續)

當結清撥備所需的部分或全部經濟利益預期可自第三方收回，並大致上確定能夠取得補償，且應收的金額能夠可靠計量，則該筆應收款項確認為資產。

保修

就與客戶訂立的相關建築及工程相關服務合約項下保證型保修責任的預期成本計提的撥備，於服務完成時按董事對本集團履行責任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計確認。

有償合約

根據有償合約產生的現有責任確認及計量為撥備。當本集團根據合約為符合該合約下之責任而不可避免產生之成本超出預期自該合約收取之經濟效益時，則視為存在有償合約。合約項下不可避免地成本反映取消合約的最低成本淨額，即履行的成本淨額及未能履行所產生任何賠償或罰款之間的較低值。

在評估一項合約是否有償或虧損時，本集團包括與合約直接相關的成本，包括與履行合約直接相關的增量成本(如直接人工及材料)及其他成本的分配(具體而言，如履行合約所使用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折舊費用的分配)。

復原撥備

根據租賃條款及條件之規定，將租賃資產復原至其原始狀態之成本撥備乃於租賃開始日期按董事最佳估計復原該等資產之所需支出確認。估計乃定期審閱並就新情況作出適當調整。

或然資產／負債

或然資產

或然資產來自計劃外或其他預料之外的事項，該等事項可能導致經濟利益流入本集團，且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本集團持續評估或然資產發展。倘幾乎肯定會有經濟利益流入，本集團於變動發生的報告期內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該資產及相關收入。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或然資產／負債(續)

或然負債

或然負債指因過往事件引致之現時責任(但其因需要流出具有經濟利益之資源以履行責任之機會不大或責任金額不能足夠可靠地計量而不予確認)。

如本集團須共同及各別承擔一項責任，該項責任中預期由另一方承擔的部分則以或然負債處理，並不會於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

本集團持續評估以釐定帶有經濟利益的資源流出是否已成為可能。倘有需要就一項先前作為或然負債處理之項目流出未來經濟利益，則於可能出現變動的報告期之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撥備(除非出現罕見情況而未能作出可靠估算)。

金融工具

當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則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所有一般金融資產買賣均按交易日基準予以確認及終止確認。一般買賣乃指按照市場規定或慣例須在既定期限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惟客戶合約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初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計量除外。因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除外)而直接產生的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如適用)的公平值或自其扣除。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時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分攤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乃按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預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及付款(包括已付或已收構成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所有費用及點數、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貼現至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之利率。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其後計量

符合以下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業務模式下持有的金融資產；及
- 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額的利息。

符合以下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

- 以同時出售及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下持有的金融資產；及
- 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額的利息。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惟於首次確認金融資產當日，本集團可以不可撤銷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股權投資公平值的其後變動，倘該等股權投資並非持作買賣，亦非收購方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所應用的業務合併中確認的或然代價。

金融資產於下列情況被分類為持作出售：

- 收購該資產主要用於近期銷售；或
- 於初步確認時其乃本集團集中管理的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的一部分，並具有近期實際短期獲利模式；或
- 其乃衍生工具，既未被指定且實際上亦非對沖工具。

此外，本集團可不可撤銷地將規定按攤銷成本計量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前提是此做法可免除或大量減少會計錯配。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其後計量(續)

(i)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就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利息收入通過將實際利率應用於金融資產賬面總值計算得出，惟其後成為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見下文)。就其後成為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入通過將實際利率應用於自下個報告期起計的金融資產攤銷成本確認。倘信貸減值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有所改善，以致金融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則利息收入於釐定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後，將實際利率應用於自報告期初起計的金融資產賬面總值確認。

(ii)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如不符合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或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標準，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量，而任何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於損益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就金融資產所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並計入「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項目內。

金融資產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進行減值評估之其他項目之減值

本集團對金融資產(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銀行結餘)以及合約資產(其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進行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的減值評估。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自初步確認以來的信貸風險變動。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於相關工具預期年期內發生的所有可能違約事件所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預期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所導致的部分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乃根據本集團歷史信貸虧損經驗而進行，並就債務人特定因素、整體經濟狀況以及於報告日期當前狀況及未來狀況預測的評估而作出調整。

本集團一直就貿易應收款項、合約資產及租賃應收款項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進行減值評估之其他項目之減值(續)

就所有其他工具而言，本集團計量虧損撥備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除非當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顯著上升，則本集團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是否應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自初步確認以來出現違約之可能性或風險顯著上升而評估。

(i) 信貸風險顯著上升

於評估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是否顯著上升時，本集團會將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與金融工具於初步確認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進行比較。作出此項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且具理據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毋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獲取的前瞻性資料。

具體而言，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上升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外界市場的信貸風險指標顯著惡化，例如信貸息差、債務人的信貸違約掉期價格顯著增加；
- 商業、金融或經濟狀況目前或預計有不利變動，預期將導致債務人償還債項的能力顯著下降；
- 債務人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債務人的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實際或預期有重大不利變動，導致債務人償還債項的能力顯著下降。

不論上述評估結果如何，當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天，則本集團假定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已顯著增加，除非本集團有合理且具理據的資料證明信貸風險並無增加。

本集團定期監察識別信貸風險有否顯著增加所用標準的效益，並於適用情況下修訂標準以確保標準能在款項逾期前識別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進行減值評估之其他項目之減值(續)

(ii) 違約定義

本集團已根據合理及可支持的資料(包括本集團的信貸風險控制常規及逾期超過180天的金融資產的歷史收回率),推翻逾期90天即屬違約的推定,並認為當金融資產逾期超過180天時,即已發生違約。然而,倘內部或外部資料顯示,在並無計及本集團持有的任何信貸提升措施前,本集團不大可能悉數收到未結之合約款項,則本集團亦可認為金融資產違約。

(iii)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在一件或多件對該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構成不利影響的事件發生時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有關以下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發行人或借款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如拖欠或逾期事件;
- 借款人的貸款人因有關借款人出現財務困難的經濟或合約理由而向借款人授予貸款人不會另行考慮的優惠;
- 借款人可能會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或
- 因出現財政困難導致該金融資產失去活躍市場。

(iv) 撇銷政策

當有資料顯示對手方出現嚴重財務困難且並無實際收回預期時,例如當對手方被清盤或已進入破產程序時的情況,本集團會撇銷金融資產。經考慮法律建議(如適用),已撇銷的金融資產可能仍須進行本集團收回程序下的執行行動。撇銷構成終止確認事件。所作的任何隨後收回於損益內確認。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進行減值評估之其他項目之減值(續)

(v)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乃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即倘出現違約時損失的程度)以及違約風險之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的評估乃基於歷史數據及前瞻性資料進行。估計預期信貸虧損反映無偏概率加權金額,以發生違約的相關風險為權重釐定。本集團使用實際可行權宜法,運用撥備矩陣估計貿易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當中考慮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並就毋須繁苛成本或工作即可獲得之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之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並按於初步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貼現。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乃經計及逾期資料及前瞻宏觀經濟資料等相關信貸資料,按集體基準得出。

就集體評估而言,本集團在分組時計及以下特徵:

- 逾期狀況;
- 債務人的性質、規模及行業;及
- 外部信貸評級(如有)。

歸類工作經管理層定期檢討,以確保各組別成分繼續分擔類似信貸風險特徵。

利息收入根據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計算,除非該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在此情況下,利息收入根據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

本集團透過調整所有金融工具的賬面值於損益中確認有關金融工具的減值收益或虧損,惟有關調整透過虧損撥備賬確認的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除外。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僅當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或本集團轉讓金融資產且將資產擁有權有關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另一實體時，本集團方會終止確認該項金融資產。倘本集團並無轉讓亦無保留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而繼續控制被轉讓資產，則本集團確認其於該項資產之保留權益，並將可能需支付之款項確認為相關負債。若本集團保留被轉讓金融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本集團會繼續確認該項金融資產，亦就所收到之所得款項確認抵押借貸。

於終止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時，該項資產的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額之間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金融負債及權益

分類為債務或權益

債務及權益工具按合約安排實質內容及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為證明一間實體資產具有剩餘權益(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的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的權益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減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本公司購回本身權益工具乃直接於權益中確認及扣減。並無就購買、出售、發行或注銷本公司本身權益工具而於損益中確認收益或虧損。

金融負債

所有金融負債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借款及租賃負債)隨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權益(續)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僅當本集團終止確認金融負債時，本集團的責任已被解除、註銷或屆滿。終止確認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因利率基準改革而導致釐定合約現金流量基準之變動

因基準利率改革導致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合約現金流量釐定基準發生變動時，本集團採用實際可行權宜法透過更新實際利率將該等變動入賬，該實際利率變動通常不會對相關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賬面值產生重大影響。

上述僅因基準利率改革導致合約現金流量釐定基準變動需同時滿足以下兩個條件：

- 該變動為利率基準改革的直接必然結果；及
- 釐定合約現金流量的新基準於經濟上等同於先前基準(即緊接變動前的基準)。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於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如附註3.2所述)時，董事須對未能從其他來源確定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估計及相關假設以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視為相關的因素為依據。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此等估計。

有關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檢討。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修訂該估計期間，有關修訂則會在該期間確認；倘修訂對當前及未來期間均有影響，則在作出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應用會計政策的關鍵判斷

以下為董事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已作出且對於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的金額構成非常重大影響的關鍵判斷(該等涉及估計(見下文)者除外)。

委託人與代理人的考慮因素(委託人)

本集團從事石油貿易及糧油貿易。本集團認為，本集團作為該等交易的委託人，概因經考慮多項指標(例如本集團主要負責履行提供石油及糧油的承諾)後，其於指定貨品轉讓予客戶之前控制該貨品。本集團承受存貨風險及可酌情設定石油及糧油價格。當本集團履行履約責任時，本集團按合約所訂明本集團預期有權收取的代價總額確認貿易收益。

於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就石油貿易及糧油貿易分別確認收益約98,660,000港元(2024年：222,971,000港元)及約59,907,000港元(2024年：53,052,000港元)。

持續經營及流動資金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所述，本集團之財務狀況顯示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對本集團繼續持續經營之能力構成重大疑問。評估持續經營假設涉及管理層於特定時間點對固有不確定因素的事件或條件的未來結果作出判斷。管理層認為本集團有能力繼續持續經營，而可能對持續經營假設構成重大疑問的主要狀況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以下為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估計不確定性的其他主要來源，極可能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內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出現重大調整。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續)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續)

建築合約收益確認的估計不確定因素

建築合約收益為根據本集團迄今為止經參考獨立測量師出具的付款憑證或與客戶的往來信函而完成的結構工程的價值確認。考慮到出具的付款憑證的時間及付款憑證涵蓋的工期，隨著工程合約的進度，管理層對建築合約的進度進行審閱及估算。

儘管管理層會根據合約的進度去審閱及修訂對建築合約的合約收益的估算，惟就其總收益而言，合約的實際結果可能會高於或低於估算值，這將對所確認的收益及溢利產生重大影響。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具有重大結餘及信貸減值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進行預期信貸虧損個別評估。此外，本集團使用實際權益法估計並非使用撥備矩陣進行個別評估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按一組不同債務人的債務人賬齡並經考慮本集團過往違約率及毋須花費不必要成本及精力可取得的合理且有理據支持的前瞻性資料而釐定。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會重新評估過往觀察違約率並考慮前瞻性資料的變動。

預期信貸虧損的撥備對估計變動較為敏感。有關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披露於附註38(b)。

建築工程索償撥備

在對建築工程索償及其他項目撥備作出會計處理時，本集團於考慮其所作出或面對的已知索償及訴訟時已聽取內外部建議，謹慎評估一項索償或該等訴訟成功的可能性，而本集團就若干合約、索償或訴訟設立履約保證，但並無對管理層認為不大可能成功的合約、索償或訴訟作出撥備。如假設有所變動(包括索償的潛在風險或索償或訴訟成功的可能性)將導致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的連續工程索償撥備產生變動。可能責任的撥備(如適當)根據管理層的最佳估計及判斷作出。有關訴訟撥備及履約保證的資料分別披露於附註26、33及39。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續)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續)

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的可實現性主要取決於未來是否有足夠未來溢利或應課稅暫時差額，此為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尤其當香港及中國內地的經濟前景存在不確定性時。倘所產生之實際未來應課稅溢利少於或多於預期，或導致事實及情況有變而須修訂未來應課稅溢利估計，則遞延稅項資產可能大幅撥回或進一步確認，並於撥回或進一步及其他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之期間在損益確認。

於2025年3月31日，由於本集團不確定未來是否可產生應課稅溢利以利用未動用稅項虧損，因此並無就營運附屬公司確認與未動用稅項虧損有關的遞延稅務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減值估計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如有)列賬。於釐定資產有否減值時，本集團須行使判斷及作出估計，尤其是評估：(1)是否已發生任何事件或有任何跡象可能影響資產價值；(2)資產賬面值能否以可收回金額支持，如為使用價值，則以基於持續使用資產而估計的未來現金流量淨現值支持；及(3)估計可收回金額所應用的適當關鍵假設(包括現金流量預測及適當貼現率)。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包括使用權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包括在可確定按合理及一貫的分配基準時對企業資產進行分配，否則可收回金額按相關企業資產獲分配的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釐定。更改假設及估計(包括貼現率或現金流量預測增長率)可能會嚴重影響可收回金額。此外，現金流量預測、增長率及貼現率受限於更大不確定性，原因為香港及中國內地的經濟前景的不確定性。

於2025年3月31日，就農業業務須進行減值評估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之賬面值分別為約7,892,000港元及4,410,000港元(2024年：2,407,000港元及2,459,000港元)。於截至2025年及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就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確認減值。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減值詳情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內披露。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續)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撥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直線法於資產估計可使用年限內折舊，並已考慮估計剩餘價值(如有)。本集團管理層會定期檢視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限，以確定各財政年度應記錄之折舊開支金額。有關可使用年限乃基於本集團對同類資產之歷史經驗，並考慮預期技術變革而定。在建工程及未成熟生產性植物不計提折舊。若較先前估計出現重大變動，則會對未來期間之折舊開支作出調整。截至2025年3月31日，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賬面值分別約為201,046,000港元(2024年：81,514,000港元)。

生物資產的公平值

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參考市價及專業估值估計生物資產的現行市價減銷售成本。相關農產品市價的未預期波動變動可能對該等生物資產的公平值造成重大影響，並導致未來會計期間的公平值重新計量虧損。

本集團的農業業務受火災、風災及昆蟲的一般農業災害影響。溫度及降雨量等自然力量亦可能影響收成效率。管理層認為已採取足夠的預防措施，而中國法律項下的相關法律將有助於盡量減低風險。倘未預期因素影響可採收農產品，有可能導致於未來會計期間重新計量收成虧損。

生物資產於2025年3月31日的賬面值約為1,650,000港元(2024年：1,127,000港元)。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

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存貨的狀況，並就已識別為不再適合用作生產及／或於市場出售之陳舊及滯銷存貨撥備。該等估計乃根據現行市況及銷售類似性質貨品之過往經驗而作出。此等估計可能因市況變動而出現重大變動。管理層將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有關估計。

5. 收益

(i)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分類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建築及工程相關業務		
建築及工程相關服務	**125,942**	201,101
室內設計服務	**759**	425
銷售建築消耗品	**–**	885
	126,701	202,411
石油業務		
銷售石油	**98,660**	222,971
農業業務		
銷售糧油	**59,907**	53,052
銷售農業消耗品	**12**	574
銷售農業產品	**2,645**	5,389
	62,564	59,015
生物能源業務		
銷售沼氣	**5,753**	–
收集家禽糞便	**3,226**	–
	8,979	–
總計	**296,904**	484,397
地區市場：		
香港	**126,701**	201,526
中國內地	**170,203**	282,871
總計	**296,904**	484,397
收益確認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	**170,203**	282,871
隨著時間的推移	**126,701**	201,526
總計	**296,904**	484,397

5. 收益(續)

(i)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分類(續)

以下載列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與分部資料中所披露金額的對賬：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建築及工程相關業務		
建築及工程相關服務	**125,942**	201,101
室內設計服務	**759**	425
銷售建築消耗品	**–**	885
	126,701	202,411
石油業務		
銷售石油	**98,660**	222,971
農業業務		
銷售糧油	**59,907**	53,052
銷售農業消耗品	**12**	574
銷售農業產品	**2,645**	5,389
	62,564	59,015
生物能源業務		
銷售沼氣	**5,753**	–
收集家禽糞便	**3,226**	–
	8,979	–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296,904**	484,397
農地租賃	**4,126**	5,397
總計	**301,030**	489,794

(ii) 履行客戶合約的責任

建築及工程相關業務(隨時間確認的收益)

本集團向客戶提供建築及工程相關服務以及室內設計服務。該等服務確認為隨時間逐步滿足履約責任，因本集團創造出或強化了一項資產，該資產於創造或強化的過程中即由客戶所控制。該等服務之收益按合約完成進度使用產出法予以確認。董事認為產出法將中肯描述本集團全面達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項下該等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5. 收益(續)

(ii) 履行客戶合約的責任(續)

建築及工程相關業務(隨時間確認的收益)(續)

合約資產(扣除與同一合約有關的合約負債)於提供服務的期間內確認以代表本集團有權收取所提供服務的代價,原因為該等權利須以本集團未來達致指定進度指標的履約行為為條件。倘相關權利不受條件限制,合約資產會轉移至貿易應收款項。本集團一般於接獲對手方發出的進度批文時將合約資產轉移至貿易應收款項。

應收保留金於缺陷責任期屆滿前分類為合約資產,自履約責任實際完成日期起介乎六個月至一年。當缺陷責任期屆滿時,合約資產的有關金額重新分類為貿易應收款項。缺陷責任期用於保證所執行的服務符合協定的規格,且該保證不能單獨購買。

石油業務、農業業務、銷售建築消耗品及生物能源業務(於某時間點確認的收益)

本集團從事銷售建築消耗品、石油、糧油、農業消耗品、農產品及沼氣。與該等銷售相關的收益於貨品控制權轉移時(即貨品運送至客戶指定地點時)確認。於客戶取得控制權之前發生的運輸及交貨活動被視為履約活動。交貨後,客戶可對分銷方式及貨品售價行使全部酌情權、承擔銷售貨品的主要責任及承受與貨品有關的陳舊及損失風險。信貸期通常為交貨起計0至90天。

本集團亦從事家禽糞便收集業務。與此業務相關的收益於本集團完成家禽糞便收集時確認,即家禽糞便的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

(iii) 就客戶合約將交易價格分配至餘下履約責任

於2025年3月31日分攤至餘下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未履行或部分未履行)約為118,384,000港元(2024年:約138,823,000港元)。管理層預期,所有餘下履約責任將自報告期末起一年內確認為收益。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允許者,分配至該等未履行合約的交易價格不作披露。

(iv) 租賃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就經營租賃而言:		
固定租賃付款	**4,126**	5,397

6. 分部資料

呈報予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即主要營運決策人「**主要營運決策人**」)作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專注於交付貨物或提供服務的類型)的資料。

於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開始從事生物能源業務,其包括從有機廢物中生產沼氣等可再生能源。自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起,主要營運決策人將其視為新的經營及可呈報分部。

具體而言,本集團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項下的可呈報分部如下:

a.	建築及工程相關業務	– 提供建築及工程相關服務 – 提供室內設計服務 – 銷售建築消耗品 – 其他相關業務
b.	石油業務	– 石油貿易
c.	農業業務	– 種植、銷售農產品、農業消耗品及糧油、農地租賃及其他相關業務
d.	生物能源業務	– 收集有機廢棄物及生產可再生能源,例如沼氣

(a) 分部收益及業績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建築及工程相關業務 千港元	石油業務 千港元	農業業務 千港元	生物能源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126,701**	**98,660**	**66,690**	**8,979**	**301,030**
分部業績	**(6,971)**	**(6,262)**	**(9,454)**	**(12,557)**	**(35,244)**
未分配公司收入					**120**
未分配公司開支					**(10,432)**
除稅前虧損					**(45,556)**

6. 分部資料(續)

(a) 分部收益及業績(續)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建築及工程相關業務 千港元	石油業務 千港元	農業業務 千港元	生物能源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202,411	222,971	64,412	–	489,794
分部業績	(1,163)	(785)	(2,581)	(4,548)	(9,077)
未分配公司收入					107
未分配公司開支					(11,383)
除税前虧損					(20,353)

經營業績的會計政策與附註3.2所述的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業績指各分部所賺取的溢利／產生的虧損，毋須分配中央行政成本、若干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若干融資成本以及董事酬金。此乃呈報予主要營運決策人的措施，以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

(b) 分部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呈報分部劃分的資產及負債分析：

於2025年3月31日

	建築及工程相關業務 千港元	石油業務 千港元	農業業務 千港元	生物能源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可呈報分部資產	**89,397**	**6,911**	**32,411**	**246,221**	**374,940**
未分配資產					**5,615**
					380,555
可呈報分部負債	**(18,153)**	**(2,313)**	**(10,135)**	**(225,021)**	**(255,622)**
未分配負債					**(21,688)**
					(277,310)

6. 分部資料(續)

(b) 分部資產及負債(續)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呈報分部劃分的資產及負債分析：

於2024年3月31日

	建築及工程相關業務 千港元	石油業務 千港元	農業業務 千港元	生物能源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可呈報分部資產	105,836	24,287	15,986	131,447	277,556
未分配資產					14,154
					291,710
可呈報分部負債	(47,401)	(7,753)	(1,092)	(65,362)	(121,608)
未分配負債					(15,712)
					(137,320)

就監察分部表現及於分部間分配資源而言：

– 除本集團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於人壽保險合約、其他應收款項、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外，所有資產均分配至經營分部；及

– 除本集團若干其他應付款項及租賃負債外，所有負債均分配至經營分部。

6. 分部資料(續)

(c)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計量分部業績或分部資產時計入的金額：

	建築及工程相關業務 千港元	石油業務 千港元	農業業務 千港元	生物能源業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20	92	11,136	114,505	1	125,754
添置使用權資產	–	–	5,292	–	1,483	6,77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5)	(384)	(788)	(3,314)	(927)	(5,438)
使用權資產折舊	–	(54)	(1,104)	(714)	(962)	(2,834)
投資於保險合約退保金額變動的收益	–	–	–	–	118	11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	–	(309)	–	(309)
生物資產公平值虧損	–	–	(2,261)	–	–	(2,261)
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的減值虧損	(1,433)	–	(9)	(2)	–	(1,444)
就未開票收益撥回的減值虧損	71	–	–	–	–	71
就應收保留金確認的減值虧損	(2,742)	–	–	–	–	(2,742)
就其他應收款項撥回(確認)的減值虧損	39	3	(4)	(3)	–	35
銀行利息收入	69	48	15	6	2	140
融資成本	(154)	–	(385)	(5,606)	(272)	(6,417)
政府補助	–	65	1	12	–	78
租賃修訂收益	–	–	66	40	–	106

6. 分部資料(續)

(c) 其他分部資料(續)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計量分部業績或分部資產時計入的金額：

	建築及工程相關業務 千港元	石油業務 千港元	農業業務 千港元	生物能源業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98	–	2,383	45,115	7	47,603
添置使用權資產	–	–	–	30,086	4,642	34,728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取得之使用權資產	–	–	–	3,729	–	3,72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24)	(85)	(10)	(75)	(355)	(849)
使用權資產折舊	(72)	–	–	(265)	(1,059)	(1,396)
投資於保險合約退保金額變動的收益	–	–	–	–	23	23
生物資產公平值虧損	–	–	(566)	–	–	(566)
就貿易應收款項撥回的減值虧損	5,065	–	–	–	–	5,065
就未開票收益確認的減值虧損	(90)	–	–	–	–	(90)
就應收保留金撥回的減值虧損	264	–	–	–	–	264
就其他應收款項撥回(確認)的減值虧損	(76)	–	(19)	(3)	2	(96)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的虧損	–	–	–	(118)	–	(118)
分階段收購虧損	–	–	–	(2,741)	–	(2,741)
銀行利息收入	633	–	6	2	73	714
融資成本	(1,146)	–	(1)	(67)	(129)	(1,343)
政府補助	10	–	1	–	–	11

(d) 地域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中國內地經營業務。

有關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的資料乃根據客戶所在地呈報。有關本集團非流動資產的資料乃根據資產地域位置呈報。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非流動資產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香港	**126,701**	201,526	**1,261**	963
中國內地	**174,329**	288,268	**241,233**	136,969
	301,030	489,794	**242,494**	137,932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投資於人壽保險合約及金融工具。

6. 分部資料(續)

(e) 主要客戶資料

相應年度內來自向本集團總收益貢獻10%以上收益的客戶如下：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客戶A[1]	**不適用[3]**	103,247
客戶B[1]	**不適用[3]**	50,063
客戶C[2]	**不適用[3]**	104,161
客戶D[1]	**36,147**	不適用[3]
客戶E[2]	**54,396**	不適用[3]

1. 來自石油業務的收益。
2. 來自建築及工程相關業務的收益。
3. 相應收益並無佔本集團總收益10%以上。

7.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140**	714
匯兑差額，淨額	**(6)**	(6)
政府補助(附註a)	**78**	11
來自保險索賠的賠償收入	**634**	–
雜項收入	**2**	129
	848	848
其他收益及虧損		
投資於人壽保險合約退保金額變動的收益	**118**	23
租賃修訂收益	**106**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309)**	–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的虧損(附註b)	**–**	(118)
分階段收購虧損(附註b)	**–**	(2,741)
因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而產生的收益(虧損)	**4**	(1)
	(81)	(2,837)
	767	(1,989)

附註：

(a)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確認的政府補助指中國政府提供的就業保險退款。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就中國政府提供的就業保險退稅及批發、零售、住宿及餐飲企業補貼確認政府補助。截至2025年3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遵守與確認政府補助有關的所有附帶條件。

7.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續)

附註：(續)

(b) 誠如附註36.1(d)所述，本集團透過注資持有標發生態(鄄城)有限公司(「**標發生態(鄄城)**」)40%的股權並對其具有重大影響，標發生態(鄄城)於2024年10月23日成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標發生態(鄄城)於2024年1月24日透過分階段收購成為本集團擁有66.7%股權的附屬公司(如附註43所述)。本集團根據權益法確認於2023年10月23日至2024年1月23日期間分佔聯營公司虧損約118,000港元。此外，由於其中一名標發生態(鄄城)非控股股東退出，其導致上述的分階段收購，本集團與餘下的標發生態(鄄城)非控股股東共同協定，根據本集團於2024年1月24日持有標發生態(鄄城)66.7%股權而分佔本集團聯營公司收購前虧損約2,741,000港元，餘下的收購前虧損由餘下的標發生態(鄄城)非控股股東分佔。

8.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已確認(撥回)的減值虧損，淨額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就以下各項已確認(撥回)的減值虧損，淨額：(附註)		
－貿易應收款項	**1,444**	(5,065)
－未開票收益	**(71)**	90
－應收保留金	**2,742**	(264)
－其他應收款項	**(35)**	96
	4,080	(5,143)

附註：

有關減值評估的詳情載於附註38(b)。

9. 融資成本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以下各項之利息：		
－銀行借款及透支	**2,171**	547
－其他借款	**5,563**	2,029
總借款成本	**7,734**	2,576
租賃負債的利息	**547**	181
長期服務金的利息(附註32)	**4**	3
減：資本化於合資格資產成本中的金額	**(1,868)**	(1,417)
	6,417	1,343

年內作為成本資本化的借款成本來自一般借款池，並按年利率24.15%(2024年：55.01%)應用於合資格資產的支出計算。

10. 所得稅(開支)抵免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一中國企業所得稅	**753**	8
一中國分銷溢利預扣稅	**–**	109
	753	117
過往年度的超額撥備：		
一中國企業所得稅	**–**	(608)
	753	(491)
遞延稅項(附註29)	**4,634**	271
	5,387	(220)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兩個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計算。

由於香港的若干集團實體產生的應課稅溢利已被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結轉的稅項虧損所抵銷，因此並無作出香港稅項撥備。

由於香港的所有集團實體於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稅項作出撥備。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低利潤小型企業享有20%的優惠稅率，而根據中國國家稅務總局頒佈的《關於進一步實施適用於低利潤小型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的公告》，倘年應課稅溢利少於或等於人民幣3,000,000元，則可享有將原規定年應課稅溢利減少75%的稅務優惠。截至2025年及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符合小型微利企業資格。

該等年度稅項開支(抵免)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列除稅前虧損之對賬如下：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49,556)**	(20,353)
按適用稅率計算的稅項	**(10,105)**	(4,107)
未確認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15)**	7
就計算稅項之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79)**	(93)
就計算稅項之不可抵扣開支之稅務影響	**8,902**	2,421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6,784**	2,051
過往年度中國企業所得稅超額撥備	**–**	(608)
分配溢利的預扣稅項	**–**	109
本年度所得稅開支(抵免)	**5,387**	(220)

11. 年內虧損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年內虧損乃經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致：		
核數師薪酬		
－審計服務	**720**	720
－非審計服務	**150**	15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438**	849
使用權資產折舊	**2,834**	1,396
	8,272	2,245
減：資本化於在建工程成本中的金額	**(313)**	(209)
減：生物資產成本資本化金額	**(55)**	–
減：生產性植物成本資本化金額	**(236)**	–
年內虧損中包含的折舊總額（附註(a)）	**7,668**	2,036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185,461**	282,746
未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租賃付款	**5,068**	4,806
僱員福利開支（附註(b)）：		
薪金、花紅及其他實物福利	**22,917**	20,37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831**	1,195
長期服務金的服務成本	**20**	84
	24,768	21,650
減：生物資產成本資本化金額	**(255)**	(328)
減：生產性植物成本資本化金額	**(141)**	–
計入年內虧損的僱員福利開支總額（包括董事酬金）（附註12）	**24,372**	21,322

附註：

(a) 於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折舊總額約133,000港元（2024年：約152,000港元）計入銷售費用中，而約3,109,000港元（2024年：約1,884,000港元）計入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中，約4,426,000港元（2024年：無）已計入直接成本。於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與租賃土地相關的使用權資產折舊，其中包括若干在建工程，金額約為313,000港元（2024年：約209,000港元），已作為在建工程的資本化成本計入，而與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有關的總折舊約55,000港元（2024年：無）已計入生物資產的資本化成本，約236,000港元（2024年：無）已計入生產性植物的資本化成本。

(b) 於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僱員福利開支總額約6,697,000港元（2024年：約5,057,000港元）計入直接成本中，約2,192,000港元（2024年：約1,861,000港元）計入銷售開支中，約15,483,000港元（2024年：約14,404,000港元）計入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中，而約255,000港元（2024年：約328,000港元）已作為生物資產的資本化成本計入，以及約141,000港元（2024年：無）已作為生產性植物的資本化成本計入。

12. 董事薪酬

根據適用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披露的已支付或應支付各董事的薪酬如下：

	費用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實物福利 千港元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劉展程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240	3,504	32	3,776
秦鳴悅女士(於2024年9月9日退任)	106	81	–	187
徐景先生	240	1,690	18	1,948
張民先生(於2025年1月9日獲委任並於2025年4月25日辭任)	218	–	–	218
獨立非執行董事				
蘇黎新博士	240	–	–	240
梁榮進先生	240	–	–	240
嚴兵博士	240	–	–	240
	1,524	5,275	50	6,849

	費用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實物福利 千港元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劉展程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240	3,504	32	3,776
秦鳴悅女士	240	351	9	600
徐景先生	240	1,690	18	1,948
獨立非執行董事				
蘇黎新博士	240	–	–	240
梁榮進先生	240	–	–	240
嚴兵博士	240	–	–	240
	1,440	5,545	59	7,044

上述執行董事的酬金與彼等為本公司及本集團管理事宜提供服務相關。上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酬金與彼等作為本公司董事以提供服務相關。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2024年：無)。

13.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本年度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兩名(2024年：兩名)董事，其酬金詳情於上文附註12載列。餘下三名(2024年：三名)最高薪酬人士(既非董事亦非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之年度酬金詳情如下：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實物福利	**2,638**	2,312
酌情花紅	**610**	24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4**	53
	3,302	2,605

彼等的酬金屬於以下範圍：

	僱員數目	
	2025年	2024年
零至1,000,000港元	**1**	2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2**	1
	3	3

於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或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離職補償(2024年：無)。

14. 股息

本公司於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概無向普通股股東派付或建議派付任何股息，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建議任何股息(2024年：無)。

15.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計算乃基於以下數據：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就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而言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50,034)**	(19,940)

	2025年 **千股**	2024年 千股
股份數目		
就每股基本虧損而言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494,000**	1,494,000

由於截至2025年及2024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並無已發行潛在普通股，故截至2025年及2024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並無呈報每股攤薄虧損。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樓宇 千港元	機械 千港元	傢俬、固定裝置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在建工程（附註a） 千港元	生產性植物（附註b）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2023年4月1日	1,210	–	–	4,221	367	–	–	5,798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43）	–	–	–	80	339	32,619	–	33,038
添置	–	–	–	232	381	46,990	–	47,603
匯兑調整	(18)	–	–	(96)	(20)	(299)	–	(433)
於2024年3月31日	1,192	–	–	4,437	1,067	79,310	–	86,006
添置	–	–	7,159	773	283	115,538	2,001	125,754
出售	–	(336)	(2)	(3)	–	–	–	(341)
轉撥（附註a）	–	95,913	94,709	534	–	(191,156)	–	–
匯兑調整	(1)	–	–	(8)	(6)	(463)	–	(478)
於2025年3月31日	**1,191**	**95,577**	**101,866**	**5,733**	**1,344**	**3,229**	**2,001**	**210,941**
累計折舊								
於2023年4月1日	443	–	–	3,000	124	–	–	3,567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43）	–	–	–	16	87	–	–	103
年內扣除	406	–	–	308	135	–	–	849
匯兑調整	(3)	–	–	(18)	(6)	–	–	(27)
於2024年3月31日	846	–	–	3,306	340	–	–	4,492
年內扣除	271	1,304	3,148	446	269	–	–	5,438
出售	–	(2)	–	(1)	–	–	–	(3)
匯兑調整	(1)	(7)	(18)	(3)	(3)	–	–	(32)
於2025年3月31日	**1,116**	**1,295**	**3,130**	**3,748**	**606**	**–**	**–**	**9,895**
賬面值								
於2025年3月31日	**75**	**94,282**	**98,736**	**1,985**	**738**	**3,229**	**2,001**	**201,046**
於2024年3月31日	346	–	–	1,131	727	79,310	–	81,514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採用直線法按以下年率折舊：

租賃物業裝修	於租期內
傢俬、固定裝置及設備	20%
汽車	30%
樓宇	4%-5%
機械	7%-20%

附註a： 在建工程主要指涉及用於處理有機廢物、能源轉換及生物能源業務的處理設施之在建物業、廠房及設備，其將於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後推出。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所有已完成的處理設施已由在建工程轉至適當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類別。管理層認為就剩餘在建工程並未發現任何減值跡象。

附註b： 由於生產性植物尚未成熟，因此不予折舊。未成熟的生產性植物不予折舊。

17. 使用權資產

	租賃土地（附註a）千港元	租賃物業（附註b）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25年3月31日			
賬面值	**39,868**	**1,174**	**41,042**
於2024年3月31日			
賬面值	38,121	707	38,828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折舊開支	**1,818**	**1,016**	**2,834**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折舊開支	343	1,053	1,396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9,105**	26,304
添置使用權資產	**6,775**	34,728
因租賃修訂而重新評估	**(1,513)**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	3,729
與租賃低價值資產有關的開支	**–**	2
與短期租賃有關的開支	**5,068**	4,804

附註(a) 本集團為租賃土地的註冊擁有人，該土地上有若干物業及廠房，包括被歸類為在建工程的項目。於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已預先支付一筆總額為6,379,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5,949,000元）的款項以取得該等租賃土地（2024年：21,154,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9,613,000元）），且未來無需支付任何租賃款項。租賃土地的租期為50年（2024年：50年）。誠如附註28所載，兩幅租賃土地已抵押作為銀行貸款的擔保。

附註(b) 於該兩個年度，本集團租賃農地及辦公室用於營運。租賃合約以固定租期2至5年訂立（2024年：2至30年）。租賃條款乃按個別基準磋商。於釐定租期及評估不可撤銷期間的時長時，本集團應用合約的定義並釐定合約可強制執行的期間。

終止選擇權

本集團於辦公室租約中並無擁有終止選擇權（2024年：於辦公室租約中擁有終止選擇權）。其乃用於最大限度地提高管理本集團運營中所使用的資產的營運靈活性。所持終止選擇權僅可由本集團行使，各出租人不得行使。

本集團於租約開始日期評估其是否合理確認不會行使終止選擇權。此外，於重大事件或重大情況變化發生且處於承租人的控制範圍內時，本集團重新評估其是否可合理確認不會行使終止選擇權。於本年度，並未發生有關觸發事件（2024年：無）。

18.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之減值測試

農業業務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由於中國的農業業務持續錄得經營虧損，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存在減值跡象，並已對賬面值分別約為7,892,000港元及4,410,000港元（2024年：分別約為2,407,000港元及2,459,000港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進行減值評估，該等資產已分配至農業業務分部（其為兩個獨立現金產生單位，即農業業務（「**農業現金產生單位**」）及農地租賃（「**租賃現金產生單位**」）。

此外，當不能單獨估計可收回金額時，本集團估計資產所屬中國農業業務分部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包括當可建立合理及一致基準時分配企業資產。

該兩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本集團管理層所編製使用價值之計算釐定。該計算採用基於本集團管理層批准涵蓋未來五年財務預算之現金流量預測，並分別就現金產生單位－農業及現金產生單位－租賃業務使用16%及5.5%的稅前貼現率（2024年：17%及17%）。所用年度增長率為約2%（2024年：2%），乃基於現金產生單位的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截至2025年3月31日折現率的預期而釐定。

於2025年3月31日及2024年3月31日，基於評估結果，本集團管理層確定農業現金產生單位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租賃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權資產之可收回金額超出賬面值，因此本集團管理層確定並無就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確認減值。本集團管理層認為，該等假設之任何合理可能變動將不會導致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超過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管理層根據過往表現、市場發展預期及計劃業務策略釐定預算銷售額及毛利率。所用貼現率為除稅前，並反映與農業業務有關的特定風險。

其他剩餘業務

於2025年3月31日及2024年3月31日，董事認為，(i)建築及工程相關業務以及石油業務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賬面淨值對本集團並不重大；及(ii)生物能源業務仍處於發展階段（2024年：沼氣廠在建），並無發現任何減值跡象，因此董事認為，相關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之面值未超出可收回金額，因此未確認減值。

19. 投資於人壽保險合約

本集團向保險公司投購兩份人壽保險保單，為本公司當時的兩名高級管理人員投購保險。根據保單，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盈信建築有限公司（「**盈信建築**」）為受益人及保單持有人，總投保金額為2,000,000美元。盈信建築須支付前期存款約333,000美元。盈信建築可隨時終止保單，並根據撤銷日期的保單現金價值收回現金（按約333,000美元之前期付款加已賺取之累計利息減去累計保險費用及保單開支費用釐定）。此外，如於保單首年至第十五年隨時撤銷（如適用），保險公司將會收取預定金額作退保收費。保險公司亦將於首個十年向盈信建築支付年利息4.0%的保證利息，其後年度將支付年利率3.0%或以上的保證利息。

19. 投資於人壽保險合約(續)

董事認為於第一至第十五個保單年度內終止保單的可能性低，而人壽保單的預計年期自首次確認起保持不變。於2025年3月31日，投資於人壽保險合約的金額約為3,525,000港元(2024年：3,407,000港元)。投資於人壽保險合約以美元計值。

20. 存貨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原材料及消耗品	**526**	53

21. 生物資產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於4月1日	**1,127**	3,258
收成所致減少	**(1,127)**	(3,258)
培植所致增加	**3,899**	1,687
公平值變動減銷售成本	**(2,261)**	(566)
匯兑調整	**12**	6
於3月31日	**1,650**	1,127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小麥	**1,650**	1,127

(a) 本集團生物資產的描述

於2025年及2024年3月31日，生物資產為小麥，而所有小麥均位於中國山東。

於2025年3月31日，本集團於山東省租賃約2,584畝(2024年：約1,658畝)農田種植冬麥。冬麥於秋季(即九月)種植，一般於來年夏季(即六月)收割，並分類為流動。

(b) 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農產品的公平值由方程評估有限公司(「**方程**」)獨立估值。經審慎考慮方程的經驗及資歷後，董事信納方程有能力釐定本集團生物資產的估值。董事認為，方程獨立於本集團。

農產品的公平值分類為公平值層級的第三級。

21. 生物資產(續)

(b) 公平值計量(續)

農產品公平值計量

方程已採納收入法作為估計本集團農產品之公平值減銷售成本之基準。所採納的主要假設如下：

- 每畝產量；
- 售價；及
- 貼現率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2025年輸入價值／範圍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與公平值的關係
每畝產量(公斤)	334	每畝產量越高，公平值越高，反之亦然
每公斤售價	人民幣2.66元	每公斤售價越高，公平值越高，反之亦然
貼現率	16%	貼現率越高，公平值越低，反之亦然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2024年輸入價值／範圍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與公平值的關係
每畝產量(公斤)	441	每畝產量越高，公平值越高，反之亦然
每公斤售價	人民幣2.72元	每公斤售價越高，公平值越高，反之亦然
貼現率	17%	貼現率越高，公平值越低，反之亦然

21. 生物資產(續)

(c) 估值技術所用重大輸入數據變動的敏感度分析如下：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每畝產量變動(公斤)	**增加5% 千港元**	**減少5% 千港元**
公平值增加(減少)	**121**	**(121)**

每公斤售價變動	**增加5% 千港元**	**減少5% 千港元**
公平值增加(減少)	**121**	**(121)**

貼現率變動	**增加1% 千港元**	**減少1% 千港元**
公平值(減少)增加	**(3)**	**3**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每畝產量變動(公斤)	**增加5% 千港元**	**減少5% 千港元**
公平值增加(減少)	**103**	**(103)**

每公斤售價變動	**增加5% 千港元**	**減少5% 千港元**
公平值增加(減少)	**103**	**(103)**

貼現率變動	**增加1% 千港元**	**減少1% 千港元**
公平值(減少)增加	**(3)**	**3**

21. 生物資產(續)

(d) 財務風險管理策略

本集團面臨多項與其種植業務有關的風險：

1. 監管風險

本集團須遵守其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的法律及法規。本集團已制定旨在遵守當地法律的政策及程序。管理層進行定期檢討以識別法律及法規風險，並確保現有系統足以管理該等風險。

2. 氣候及其他風險

本集團的玉米及冬麥種植面臨氣候變化、疾病、暴雨及其他自然力量造成破壞的風險。本集團已制定大量措施以盡量降低該等風險，包括定期對玉米及冬麥進行健康檢查、進行行業蟲害及疾病調查。

此外，本集團亦就自然災害、蟲害及意外為所有種植玉米及小麥投購生物保險。管理層認為，上述政策就種植產生的財務風險而言屬有效及充分。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擁有的種植小麥的所有權並無限制，亦並無收購生物資產的承擔。管理層定期檢討生物資產組合，以盡量提高回報。

2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客戶合約	**34,584**	28,313
－經營租賃應收款項	**372**	226
減：信貸虧損撥備	**(16,069)**	(14,644)
	18,887	13,895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附註a)	**28,998**	69,928
減：信貸虧損撥備	**(623)**	(659)
其他應收款項總額，淨額	**28,375**	69,269
分類為非流動資產之預付款項及已付按金(附註b)	**(406)**	(17,590)
其他應收款項，淨額	**27,969**	51,67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淨額	**46,856**	65,574

於2023年4月1日，來自客戶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約為44,696,000港元(扣除信貸虧損撥備約19,728,000港元)。

2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本集團通常向其客戶授出0至90天(2024年：0至120天)的信貸期。本集團會嚴格監控其未償還應收款項。高層管理人員會定期審閱各業務分部的逾期結餘。

貿易應收款項按發票日期呈報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0－30天	**1,425**	4,036
31－60天	**9,151**	712
61－90天	**1,230**	119
91－180天	**1,516**	440
180天以上	**21,634**	23,232
	34,956	28,539

於2025年3月31日，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包括賬面總值約為33,531,000港元(2024年：約24,466,000港元)的應收款項，該款項於報告日期已逾期。於過往逾期結餘中，約21,634,000港元(2024年：約20,327,000港元)已逾期180天或以上。董事認為，信貸風險已大幅增加，而根據本集團的信貸風險控制常規及金融資產過往超過180天的回收率，該等逾期180天以上的結餘被視為信貸減值。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評估詳情載列於附註38(b)。

附註：

(a) 於2025年3月31日，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包括：(i)預付村委會租金約3,343,000港元(2024年：3,141,000港元)；(ii)可收回增值稅約15,522,000港元(2024年：3,176,000港元)及(iii)就發出銀行擔保書向保險公司支付抵押品約3,456,000港元(2024年：約9,216,000港元)。銀行擔保書詳情載於附註33。

(b) 於2025年3月31日，計入本集團其他應收款項的約406,000港元(2024年：17,590,000港元)指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的預付款項及按金。

23. 合約資產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建築合約產生的合約資產		
－建築合約應收保留金（附註(a)）	**24,753**	26,275
－建築合約未開票收益（附註(b)）	**40,992**	44,755
減：信貸虧損撥備	**(19,271)**	(16,599)
	46,474	54,431

於2023年4月1日，合約資產約為27,186,000港元（扣除信貸虧損撥備約16,773,000港元）。

附註：

(a) 計入合約資產的應收保留金指本集團就已履約工程收取代價的權利並以客戶於合約訂明的一段間期內滿足服務質素為條件。倘相關權利不受條件限制（通常於本集團就本集團所實施建築工程的服務質素提供質保之期間屆滿日期），合約資產會轉移至貿易應收款項。

(b) 計入合約資產的未開票收益指本集團就已完成但尚未開票的工程收取代價的權利，原因是相關權利須待客戶對本集團所完成建築工程表示滿意後方可作實。倘相關權利不受條件限制（屆時本集團通常已就所完成建築工程取得獨立測量師／客戶的付款證書）或倘本集團有權在完成工程後向客戶開具發票，合約資產會轉移至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將該等合約資產分類為流動資產，原因是本集團預期將於正常營運週期內變現該等資產。於2025年3月31日，合約資產中預期於12個月（屬正常營運週期內）後收回的應收保留金約為24,753,000港元（2024年：26,275,000港元）。

有關合約資產減值評估的詳情載於附註38(b)。

2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強制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		
－於聯交所上市的權益證券	**14**	10

權益證券的公平值根據活躍市場的市場報價釐定。

2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活期存款及短期存款，以應付本集團的短期現金承擔，按介乎0.00%至0.0375%（2024年：0.0000%至0.9250%）的市場利率計息。

如附註28所披露，銀行結餘中，包括到期日少於三個月的銀行存款6,000,000港元（2024年：6,000,000港元）已抵押予銀行，以獲得授予本集團的銀行融資。

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以下須遵守外匯管制規例且不可自由轉讓的款項：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以下列貨幣計值的款項： 人民幣	**16,328**	4,019

然而，根據中國外匯管理條例，以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透過獲授權進行外匯交易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兑換為其他貨幣。

有關銀行結餘的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38(b)。

2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合約負債

(a)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15,867**	14,97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附註i)	**48,411**	24,336
應付董事款項(附註ii)	**10,149**	8,952
	74,427	48,258
分類為非流動負債的其他應付款項(附註iii)	**(7,991)**	(28)
	66,436	48,230

貿易應付款項的信貸期一般為0至90天(2024年：0至90天)。

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呈報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0－30天	**850**	706
31－60天	**104**	203
61－90天	**247**	–
91－180天	**955**	–
180天以上	**13,711**	14,061
	15,867	14,970

附註：

(i) 於2021年3月5日，本集團客戶邦偉發展有限公司就滲水損壞裝修工程合共不少於267,000港元於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高等法院**」)對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盈信建築(為第二被告)開展民事訴訟。於2021年3月10日，本集團收到高等法院發出有關法律程序的傳訊令狀。盈信建築已於2021年6月30日向法院提交抗辯。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盈信建築接獲法院判決並已向邦偉發展有限公司支付1,150,000港元，該案件已達成和解。

(ii) 於2025年3月31日，應付董事款項指應付董事的應計薪金。結餘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應要求償還。

(iii) 於2025年3月31日，有關款項包括附註28(b)、(c)及(d)所披露的其他借款之應付利息 7,969,000 港元(2024年：15,000 港元)，須於附註28所披露的各自到期日支付。

2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b) 合約負債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合約負債		
– 石油業務相關	–	7,753
– 農業業務相關	–	606
	–	8,359

於2023年4月1日，並無錄得合約負債。

不預期於本集團正常營運週期內結算的合約負債，根據本集團向客户轉移貨品或服務之最早責任，分類為流動及非流動負債。

下表顯示已確認收益中有多少與結轉合約負債相關，以及有多少與前期已履行的履約責任相關。

	石油業務 千港元	農業業務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計入合約負債之已確認收益	7,753	606	8,359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計入合約負債之已確認收益			

影響合約負債確認金額的典型付款條款如下：

石油業務

本集團在若干於截至2025年及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內訂立的合約中，會預先收取部分石油銷售合約金額，並根據合約條款按實際銷售量結算合約金額，這將在合約開始時產生合約負債。

農業業務

一般而言，本集團於糧油銷售中預先收取10%的訂金(業務於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開始)，這將於合約開始時產生合約負債。

27. 租賃負債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應付租賃負債：		
一年內	**2,282**	7,605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的期間內	**1,897**	444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的期間內	**3,159**	1,231
五年以上	**3,395**	4,946
	10,733	14,226
減：於十二個月內到期償還之款項(列入流動負債)	**(2,282)**	(7,605)
於十二個月後到期償還之款項(列入非流動負債)	**8,451**	6,621

租賃負債應用的增量借款利率介乎5.51%至9.64%(2024年：4.25%至5.12%)。

28. 借款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有抵押	**68,674**	–
其他借款，無抵押	**108,175**	61,078
借款總額	**176,849**	61,078
償還的借款賬面值：		
－一年內	**–**	60,078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的期間內	**33,992**	–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的期間內	**74,183**	1,000
	108,175	61,078
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借款(已列作流動負債)的賬面值，惟須於五年後的期間內償還	**68,674**	–
	176,849	61,078
減：流動負債所列金額	**(68,674)**	(60,078)
非流動負債所列金額	**108,175**	1,000

28. 借款(續)

借款包含：	到期日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浮動利率借款(附註a)：			
中國貸款最優惠利率+0.65%循環貸款	2031年7月24日	**28,280**	–
中國貸款最優惠利率+0.65%循環貸款	2031年5月20日	**40,394**	–
固定利率借款：			
5%，本金為1,000,000港元的無抵押其他借款(附註b)	2028年12月11日	**1,000**	1,000
5%，本金為1,000,000港元的無抵押其他借款(附註b)	2029年5月2日	**1,000**	–
5%，本金為2,000,000港元的無抵押其他借款(附註b)	2029年7月21日	**2,000**	–
5%，本金為500,000港元的無抵押其他借款(附註b)	2029年10月29日	**500**	–
5%，本金為1,000,000港元的無抵押其他借款(附註b)	2029年11月28日	**1,000**	–
5%，本金為500,000港元的無抵押其他借款(附註b)	2030年1月5日	**500**	–
5%，本金為500,000港元的無抵押其他借款(附註b)	2030年1月22日	**500**	–
5%，本金為500,000港元的無抵押其他借款(附註b)	2030年2月25日	**500**	–
5%，本金為700,000港元的無抵押其他借款(附註b)	2030年3月4日	**700**	–
無抵押其他借款(附註c)	2027年6月30日(2024年：2025年1月14日)	**66,483**	25,886
6%，本金為人民幣8,700,000元的無抵押其他借款(附註d)	2024年4月11日	**–**	9,383
6%，本金為人民幣3,000,000元的無抵押其他借款(附註d)	2024年8月21日	**–**	3,236
6%，本金為人民幣1,000,000元的無抵押其他借款(附註d)	2024年9月26日	**–**	1,079
6%，本金為人民幣2,500,000元的無抵押其他借款(附註d)	2024年10月9日	**–**	2,697
6%，本金為人民幣18,000,000元的無抵押其他借款(附註d)	2024年4月5日	**–**	17,797
4%，本金為人民幣15,200,000元的無抵押其他借款(附註d)	2026年9月30日	**16,299**	–
4%，本金為人民幣16,500,000元的無抵押其他借款(附註d)	2026年9月30日	**17,693**	–
		176,849	61,078

28. 借款(續)

附註:

(a) (i) 於2025年3月31日,所有銀行貸款載有於要求時償還的條款,按浮動利率計算,並計入流動負債。

(ii) 於2025年3月31日,銀行貸款按中國貸款最優惠利率加年利率0.55%至0.65%計息(2024年:無)。

(iii) 於2025年3月31日,一間香港銀行向本集團授予的銀行融資以本公司及一間附屬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按金6,000,000港元(於附註25披露)及於人壽保險合約的投資(於附註19披露)作抵押。於2025年3月31日,本集團獲中國銀行授出之銀行信貸乃以本公司及其中兩間附屬公司提供之公司擔保、劉展程先生及秦輝女士(劉展程先生之妻子)之個人擔保及本集團賬面值約為23,470,000港元之兩幅租賃土地作抵押(附註17)。於2025年3月31日,約54,556,000港元(2024年:16,000,000港元)之融資額尚未動用。

(b) 無抵押其他借款來自本公司董事劉展程先生。

(c) 於2024年1月15日,本集團自山東富金成投資有限公司(「**山東富金成**」)獲取一項本金額為人民幣70,000,000元之貸款融資(「**該貸款融資**」),年利率為6%。劉展程先生為本公司及山東富金成之共同董事。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從山東富金成提取本金人民幣44,000,000元,並已償還人民幣20,000,000元。於2024年3月31日,未償還貸款金額為人民幣24,000,000元(約相當於25,866,000港元),按年利率6%計息,到期日為2025年1月14日。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該貸款融資進一步提取本金人民幣43,500,000元之貸款,並已償還人民幣5,500,000元。於2025年3月14日,本集團與山東富金成簽訂該貸款融資之補充協議,以將:(i)年利率由6%下調至4%;(ii)到期日由2025年1月14日延長至2027年6月30日;及(iii)貸款融資金額由人民幣7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100,000,000元。於2025年3月31日,未償還貸款總額為人民幣62,000,000元(約相當於66,483,000港元),按年利率4%計息,到期日為2027年6月30日。

(d) 無抵押的其他借款乃從一間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獲得。

29. 遞延税項資產

以下為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已確認的主要遞延税項資產及有關變動：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千港元	遞增税項折舊 千港元	未動用税項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23年4月1日	234	26	4,645	4,905
於損益（扣除）計入（附註10）	(47)	(1)	(223)	(271)
於2024年3月31日	187	25	4,422	4,634
於損益扣除（附註10）	(187)	(25)	(4,422)	(4,634)
於2025年3月31日	**–**	**–**	**–**	**–**

於2025年3月31日，本集團有未動用税項虧損約64,492,000港元可供抵銷未來溢利。由於無法預測未來溢利來源，年內並無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税項資產。

於2024年3月31日，本集團有未動用税項虧損約35,700,000港元可供抵銷未來溢利。年內已就税項虧損約26,800,000港元確認遞延税項資產，而餘下税項虧損約8,900,000港元則因無法預測未來溢利來源而未予確認。

30. 股本

本公司的法定及已發行普通股股本詳情如下：

	普通股數目 千股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2023年4月1日、2024年3月31日及**2025年3月31日**	2,000,000	2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23年4月1日、2024年3月31日及**2025年3月31日**	1,494,000	14,940

31. 購股權計劃

根據於2016年12月23日通過的決議案，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計劃**」)。計劃旨在吸引及挽留最優秀人員，向本集團僱員(全職及兼職)、董事、諮詢人、顧問、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業務夥伴或服務供應商提供額外獎勵並促進本集團業務創出佳績。

根據計劃，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及根據計劃條款授出購股權予本集團任何僱員(全職或兼職)、董事、諮詢人、顧問或任何主要股東，或本集團任何經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人、客戶、業務夥伴或服務供應商以認購本公司之股份。

根據計劃，根據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上限，不得超逾於股份上市及獲准在聯交所交易當日之已發行股份10%。10%之上限可隨時由本公司股東批准更新，惟根據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逾本公司於批准更新上限當日之已發行股份10%。待獲得本公司股東批准後，根據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逾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30%。倘根據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超過該限額，則不得據此授出購股權。於本年報日期，根據計劃可供發行之股份總數為112,000,000股，佔本公司於本年報日期已發行股份約7.5%。

截至授出日期止之任何12個月期間，任何一名參與者根據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獲授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總數，不得超出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倘根據計劃向一名參與者授出任何其他購股權，將導致截至有關進一步授出日期止(包括該日)之12個月期間，有關參與者獲授及將獲授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總數超逾已發行股份之1%，則有關進一步授出須另行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而有關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須放棄投票。

31. 購股權計劃(續)

授予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之購股權須經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為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於截至有關授出日期止(包括該日)之任何12個月期間,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根據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經已及將會向有關人士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超逾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0.1%,且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則有關授出購股權須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授出購股權之要約可於自要約日期起計7天內以書面形式接納。購股權可根據計劃條款於董事可能釐定之期間(不得超過授出日期起計十年)隨時行使,惟須受限於計劃之提早終止條文。接納所授出之購股權時須於要約可能指定有關時限內(該時限不得遲於自要約日期起計7天)向本公司繳付名義代價1港元。

認購價須由本公司董事會全權釐定及知會參與者,且不得低於以下之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建議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該日前5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於建議日期之面值。

計劃將於2016年12月23日起至緊接其滿10週年之前的營業日止十年期間有效及生效,惟受限於計劃所載之提早終止條文。

於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概無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任何購股權(2024年:無)。於2025年3月31日概無任何未行使購股權(2024年:無)。

32. 退休福利計劃

界定供款計劃

香港

本集團為香港所有合資格僱員運作強積金計劃。根據該計劃，僱主及其僱員均須按僱員相關收入的5%作出供款，但每月相關收入上限為30,000港元。該計劃的資產由受託人控制的基金持有，並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本集團按相關工資成本的5%向計劃供款，該供款與僱員相匹配。

就強積金計劃而言，並無任何沒收供款(由僱主代表於完全享有該等供款前離開強積金計劃的員工作出)，僱主使用該等供款以減少截至2025年3月31日及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現有供款水平。

中國

本集團位於中國的附屬公司僱員乃中國政府運作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之成員。位於中國之附屬公司須按薪酬成本的若干百分比向該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供款以撥資福利。本集團就該退休福利計劃的責任僅為根據上述計劃作出所需供款。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於損益內確認的開支總額約為1,555,000港元(2024年：約1,154,000港元)，為本集團按該等計劃規則規定的比率已付或應付向上述計劃的供款。於2025年3月31日，並無有關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應付供款(2024年：3,000港元)尚未支付予強積金計劃。

根據香港僱傭條例(第57章)支付長期服務金的責任

對於在香港運營的本集團附屬公司，根據僱傭條例第57章，本集團有義務在特定情況下(例如被僱主解僱或退休)向合資格的香港僱員支付長期服務金，條件是僱員的僱傭期至少為5年，並根據以下公式計算：

最後每月工資(終止僱傭前)× 2/3 ×服務年數

最後每月工資上限為22,500港元，而長期服務金額不得超過390,000港元。此責任被視為離職後界定福利計劃。

此外，於1995年通過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允許本集團使用本集團的強制性強積金供款，加上／減去任何正／負回報，用於抵銷應付給僱員的長期服務金(「**抵銷安排**」)。

32. 退休福利計劃(續)

界定福利計劃(續)

根據香港僱傭條例(第57章)支付長期服務金的責任(續)

修訂條例已於2022年6月17日刊憲，取消使用僱主強制性強積金供款累算權益抵銷長期服務金的做法。取消將於過渡日期(即2025年5月1日)正式生效。另外，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亦預期將推出一項補貼計劃，以協助僱主在過渡日期後的25年內支付僱員的長期服務金，每名僱員每年可獲得一定金額的補貼。

根據修訂條例，本集團的強制性強積金供款，加上／減去任何正／負回報，在過渡日期後仍可用於抵銷過渡日期前的長期服務金責任，但不能用於抵銷過渡日期後的長期服務金責任。此外，過渡日期前的長期服務金責任將被保留，並根據緊接過渡日期前的最後一個月工資計算過渡日期及截至該日期的服務年限。修訂條例對本集團參與強積金計劃的僱員的長期服務金責任有影響，本集團已根據附註2及附註3.2披露的抵銷機制及其廢除進行了會計處理。

長期服務金的責任

本年度未資助長期服務金責任現值的變動如下：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於4月1日的期初未撥付責任	**87**	–
過往年度的過往服務成本	**–**	73
本年度的當期服務成本	**20**	11
利息成本	**4**	3
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重新計量：		
財務及人口假設變動所產生的精算損益	**19**	–
於3月31日期末的未撥付責任(附註)	**130**	87
減：期末未撥付責任(列入流動負債)*	**(108)**	(74)
期末未撥付責任(列入非流動負債)	**22**	13

附註：於2025年3月31日，長期服務金責任的加權平均期限為10.68年(2024年：11.67年)。

* 該結餘指於2024年3月31日已完成5年或以上僱傭期的員工的期末未撥付責任。

本年度的當期服務成本約20,000港元(2024年：11,000港元)及過往年度並無過往服務成本(2024年：73,000港元)已計入行政開支中。本年度的利息支出約4,000港元(2024年：3,000港元)已計入財務成本中。

32. 退休福利計劃(續)

長期服務金的責任(續)

釐定長期服務金責任的重大精算假設包括3.47%的貼現率(2024年:4.17%)及1.75%的預期薪金增長(2024年:2.09%)。以下敏感性分析乃根據於報告期末合理可能發生的各項假設變動而確定,同時保持其他假設不變。

- 倘貼現率上調(下調)100個基點,則長期服務金責任將減少約11,000港元(增加約13,000港元)(2024年:減少約8,000港元(增加約9,000港元))。

- 倘預期薪金上調(下調)1%,則長期服務金責任將增加約1,000港元(減少約1,000港元)(2024年:增加約1,000港元(減少約1,000港元))。

上述的敏感性分析可能無法代表長期服務金責任的實際變動,因為假設的變動不太可能單獨發生,部分假設可能存在相關性。

33. 銀行擔保書及或然負債

於2025年3月31日,本集團進行的建築合約的若干客戶要求盈信建築就履行合約工程以約11,485,000港元(2024年:約26,362,000港元)的銀行擔保書作出擔保。本公司及盈信建築已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同意,擔保書可能使發出有關銀行擔保書的保險公司產生的申索及損失,而向保險公司彌償。當根據相關合約完成合約或大致完成時將會解除銀行擔保書。

於2025年3月31日,其他應收款項包括就發出銀行擔保書向保險公司支付的約3,456,000港元(2024年:約9,216,000港元)現金抵押(附註22)。

34. 關聯方交易

(a)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主要管理人員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主要管理人員於截至2025年及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之薪酬如下：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袍金、薪金及其他實物福利	**6,799**	6,98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0**	59
	6,849	7,044

(b) 於截至2025年3月31日及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內，本公司與下列關聯方訂立以下交易：

除本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披露之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亦訂立下列重大交易。

公司	**交易**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山東富金成(附註1)	年內貸款利息	**3,316**	589
	於年末其他借款(附註28)	**66,483**	25,886
劉展程	年內貸款利息	**207**	15
	於年末其他借款(附註28)	**7,700**	1,000

附註：

1. 劉展程先生為山東富金成之股東及山東富金成及本公司之共同董事。

35.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對賬

下表詳述本集團融資活動所產負債的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乃指其現金流量及未來現金流量於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分類為融資活動現金流量之負債。

	租賃負債 千港元	借款 千港元	應付融資成本(計入其他應付款項)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23年4月1日	1,689	14,865	–	16,554
非現金變動：				
融資成本(不包括長期服務金的利息)	181	–	1,159	1,340
資本化於合資格資產成本中的借款成本	–	–	1,417	1,417
新訂租賃	13,574	–	–	13,574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時增加借款	–	17,962	–	17,962
匯兑調整	6	(165)	–	(159)
	13,761	17,797	2,576	34,134
現金流量變動：				
借款所得款項	–	88,188	–	88,188
償還借款	–	(59,772)	–	(59,772)
償還租賃負債	(1,224)	–	–	(1,224)
已付利息	–	–	(2,576)	(2,576)
	(1,224)	28,416	(2,576)	24,616
於2024年3月31日	14,226	61,078	–	75,304
非現金變動：				
融資成本(不包括長期服務金的利息)	**547**	**–**	**5,866**	**6,413**
資本化於合資格資產成本中的借款成本	**–**	**–**	**1,868**	**1,868**
新訂租賃	**6,775**	**–**	**–**	**6,775**
因租賃修訂而重新評估	**(1,619)**	**–**	**–**	**(1,619)**
匯兑調整	**(91)**	**(350)**	**–**	**(441)**
	5,612	**(350)**	**7,734**	**12,996**
現金流量變動：				
新增借款	**–**	**143,722**	**–**	**143,722**
償還借款	**–**	**(27,601)**	**–**	**(27,601)**
償還租賃負債	**(9,105)**	**–**	**–**	**(9,105)**
已付利息	**–**	**–**	**(1,532)**	**(1,532)**
	(9,105)	**116,121**	**(1,532)**	**105,484**
於2025年3月31日	**10,733**	**176,849**	**6,202**	**193,784**

36. 本公司附屬公司詳情

36.1 附屬公司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報告期末直接及間接所持有附屬公司詳情載列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已繳足股本	本公司所持有所有權權益及投票權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2025年**	直接 2024年	間接 **2025年**	間接 2024年	
茂泰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200美元	**100%**	100%	**–**	–	投資控股
盈信建築	香港	5,000,000港元	**–**	–	**100%**	100%	提供建築及工程相關服務
Ample Design Company Limited	香港	10,000港元	**–**	–	**100%**	100%	提供室內設計服務
盈信物業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	–	**100%**	100%	暫無營業
Vitality Developme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0美元	**100%**	100%	**–**	–	投資控股
Vitality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香港	100港元	**–**	–	**100%**	100%	投資控股
活力建築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100港元	**–**	–	**100%**	100%	暫無營業
Colorful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0美元	**100%**	100%	**–**	–	投資控股
多彩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100港元	**–**	–	**100%**	100%	暫無營業
多彩貿易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100港元	**–**	–	**100%**	100%	暫無營業
標準發展(山東)有限公司*# (「**標準發展(山東)**」)	中國	註冊資本為20,000,000美元(附註c)	**–**	–	**100%**	100%	提供建築及工程相關服務及石油貿易
標發生態(巨野)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6,000,000元(附註e)	**–**	–	**100%**	100%	收集家禽糞便生產沼氣
標發生態(鄄城)有限公司+#(附註d)	中國	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0,000,000元	**–**	–	**75%**	75%	收集家禽糞便生產沼氣
山東標發供應鏈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	**–**	–	**100%**	100%	銷售糧油
標發生態(沂南)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為人民幣6,000,000元	**–**	–	**100%**	100%	暫無營業
標發農業服務(巨野)有限公司+ (附註a)	中國	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000,000元	**–**	–	**100%**	100%	農作物培植及土地租賃
標發農業服務(沂南)有限公司+ (附註a)	中國	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00,000元(附註c)	**–**	–	**100%**	100%	暫無營業
標發農業服務(鄄城)有限公司+ (附註a)	中國	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00,000元	**–**	–	**100%**	100%	農作物培植及土地租賃
標發生態科技(山東)有限公司+ (附註b)	中國	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00,000元(附註c)	**–**	–	**100%**	–	暫無營業
標發生態科技(濟寧)有限公司+ (附註b)	中國	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元(附註c)	**–**	–	**100%**	–	暫無營業

36. 本公司附屬公司詳情(續)

36.1 附屬公司一般資料(續)

* 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
+ 一間中國國內公司
# 僅供識別用途的英文名稱

附註:

(a) 於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內新成立。

(b) 於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內新成立。

(c) 註冊資本尚未於2025年3月31日悉數繳足。

(d) (i) 本集團於2023年10月23日透過注資取得標發生態(鄄城)40%的股權並對其產生重大影響,而標發生態(鄄城)成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

(ii) 於2024年1月24日,本集團因一名標發生態(鄄城)非控股股東(其尚未向標發生態(鄄城)注入任何資本)的退出,根據分階段收購進一步取得標發生態(鄄城)26.7%的股權(詳情見附註43),導致標發生態(鄄城)其餘股東的持股比例相應增加,而標發生態(鄄城)成為本集團擁有66.7%股權的附屬公司。

(iii) 於2024年3月31日,本集團透過向標發生態(鄄城)悉數支付額外資本人民幣10,000,000元,進一步取得標發生態(鄄城)8.3%的股權,而標發生態(鄄城)成為本集團擁有75%股權的附屬公司。

(e) 於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內,由於該等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撤資,且尚未向該等附屬公司注入任何資本,本集團於該等附屬公司的持股比例由60%增至100%。管理層評估,由於金額不重大,因此無需因股權變動而在不改變控制權之情況下確認資本儲備的相應變動。

(f) 於年末,概無附屬公司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36.2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詳情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地及主要營業地點	非控股權益所持有的所有權權益及投票權比例		分配至非控股權益的虧損		累計非控股權益	
		2025年	2024年	**2025年**	2024年	**2025年**	2024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標發生態(鄄城)	中國	**25%**	25%	**(909)**	(193)	**8,615**	9,575

附註: 標發生態(鄄城)於2024年1月24日透過分階段收購成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有關詳情已於附註43披露。

36. 本公司附屬公司詳情(續)

36.2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詳情(續)

有關本集團附屬公司中具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概述財務資料載列於下文。以下載列的概述財務資料為集團內部抵銷前的金額：

標發生態(鄄城)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22,924**	2,406
非流動資產	**129,013**	82,375
流動負債	**(82,374)**	(41,088)
非流動負債	**(35,102)**	(5,39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5,846**	28,725
標發生態(鄄城)的非控股權益	**8,615**	9,575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收益	**6,150**	–
直接成本	**(4,988)**	–
其他收益	**4**	–
已確認預期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淨額	**(3)**	–
其他營運開支	**(3,672)**	(579)
融資成本	**(1,126)**	–
年內虧損	**(3,635)**	(57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2,726)**	(386)
標發生態(鄄城)的非控股權益應佔年內虧損	**(909)**	(19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其他全面開支	**(154)**	(174)
標發生態(鄄城)的非控股權益應佔其他全面開支	**(51)**	(87)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205)**	(26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開支總額	**(2,880)**	(560)
標發生態(鄄城)的非控股權益應佔全面開支總額	**(960)**	(280)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3,840)**	(840)
向標發生態(鄄城)的非控股權益支付股息	**–**	–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淨額	**24,667**	18,333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出淨額	**(49,784)**	(78,900)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入淨額	**32,716**	61,241
現金流入淨額	**7,599**	674

37.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內實體能夠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股本結餘使股東的回報最大化。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與去年維持不變。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債務淨額(包括借款及租賃負債)扣除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董事定期檢討資本架構。作為該檢討一部分，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資本的相關風險。根據董事的推薦建議，本集團透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及股份回購以及發行新債或贖回現有債務以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38.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類別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攤銷成本	**66,613**	51,567
強制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持作交易	**14**	10
	66,627	51,577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261,470**	122,800

38.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借款及租賃負債。此等金融工具的詳情於各自的附註披露。與此等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如何降低該等風險的政策載列於下文。本集團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執行適當措施。

市場風險

(i) 貨幣風險

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擁有外幣銀行結餘，使本集團面臨外幣風險。此外，本公司與若干附屬公司有以外幣計值的集團內公司間結餘，亦令本集團面臨外幣風險。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之賬面值如下：

	資產	
	2025年	2024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人民幣	**2**	2
美元	**44**	44

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匯對沖政策。然而，董事監察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鑒於貨幣風險甚微，並無編製各自的量化披露。

(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臨與固定利率租賃負債有關的公平值利率風險(如附註27所載)。本集團亦面臨與其浮動利率銀行結餘以及銀行借款有關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分別於附註25及28中詳述。

本集團現時並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察利率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38.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ii) 利率風險(續)

正在全球範圍內對主要利率基準進行根本性改革，包括以其他近似無風險利率取代若干銀行同業拆息(「**銀行同業拆息**」)。誠如附註28所披露，本集團香港銀行同業拆息銀行貸款將或可能須進行利率基準改革。本集團正密切監察市場及管理過渡至新基準利率，包括相關銀行同業拆息監管機構作出的公告。鑒於並無計劃終止香港銀行同業拆息，董事認為利率基準改革產生的風險甚微。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按於報告期末的利率風險釐定。編製分析時乃假設於報告期末未償還的金融工具於整個期間未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已使用增加或減少50個基點(2024年：50個基點)反映管理層對利率的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銀行結餘未包括在敏感度分析內，原因為董事認為浮動利率銀行結餘產生的現金流利率風險並不重大。

倘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利率上調／下調50個基點(2024年：50個基點)且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本集團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除稅後虧損(2024年：除稅後虧損)將增加／減少(2024年：增加／減少)約258,000港元(2024年：無)。

(iii) 其他價格風險

本集團就其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上市股本證券投資面對股價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密切監察可能影響此等投資價值的價格波幅及市場環境變動，以管理此等風險。

本集團現時並無股票價格風險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察股票價格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股票價格風險。

由於股票價格風險輕微，故未有編製各項定量披露資料。

38.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信貸風險指本集團的交易方違反其合約責任而導致本集團財務虧損之風險。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合約資產及銀行結餘。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升級以應付其與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相關的信貸風險。

本集團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進行減值評估。有關本集團信貸風險管理、最高信貸風險敞口及相關減值評估的資料(如適用)概述如下:

客戶合約產生之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

為盡量減低信貸風險,管理層已授權員工負責進行信貸批核及持續監控程序,以確保已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項。管理層亦進行定期評估及客戶探訪,以確保本集團承擔有限的壞賬風險,及就未能收回金額提撥足夠的減值虧損。就此,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大為下降。

由於貿易應收款項總額中23.6%及65.2%(2024年:21.3%及63.8%)分別為應收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之款項,故本集團擁有集中信貸風險。

其他應收款項

董事根據歷史抵償記錄、過往經驗以及合理且可證實的前瞻性定量及定性資料,對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程度作出定期個別評估。董事認為,自初步確認以來該等款項的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及本集團根據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作出減值撥備。年內確認減值虧損撥回約35,000港元(2024年:減值虧損約96,000港元)。有關量化披露的詳情載於本附註下文。

38.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銀行結餘

由於交易方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高信貸評級之有信譽銀行，故銀行結餘的信貸風險有限。本集團參考有關外部信貸評級機構所發佈各信貸評級的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的資料就銀行結餘評估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銀行結餘的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被視為不大，因此，並無確認虧損撥備。

本集團的內部信貸風險評級評估包括以下類別：

內部信貸評級	說明	貿易應收款項／合約資產	其他金融資產
低風險	對手方違約的風險較低，且並無任何逾期款項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無出現信貸減值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關注	債務人頻繁在到期日後還款，但通常會悉數還款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無出現信貸減值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可疑	根據內部資料或外部資源認定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大幅增加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無出現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無出現信貸減值
虧損	有證據顯示資產已發生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出現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出現信貸減值
撇銷	有證據顯示債務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且本集團不認為日後可收回相關款項	撇銷款項	撇銷款項

下表載列本集團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根據預期信貸虧損評估的信貸風險詳情：

38.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銀行結餘(續)

	附註	外部信貸評級	內部信貸評級	12個月或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2025年賬面總值		2024年賬面總值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22	不適用	(附註b)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無出現信貸減值)	**13,322**		8,212	
			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出現信貸減值)	**21,634**	**34,956**	20,327	28,539
其他應收款項	22	不適用	(附註a)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9,333**		14,410
銀行結餘	25	A+至AA-	不適用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39,005**		23,888
其他項目								
合約資產	23	不適用	(附註b)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無出現信貸減值)	**46,294**		53,119	
			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出現信貸減值)	**19,451**	**65,745**	17,911	71,030

附註a：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本集團利用逾期資料來評估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是否顯著增加。於2025年3月31日及2024年3月31日，概無其他應收款項已逾期。

附註b： 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而言，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方法以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虧損撥備。除信貸減值結餘外，本集團按集體基準釐定該等項目(按已逾期狀況分組)的預期信貸虧損。

38.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作為本集團信貸風險管理的一部分，本集團利用應收賬款之賬齡評估客戶減值情況，原因為該等客戶乃由數量眾多的小型客戶所組成，而彼等具有可反映客戶能夠根據合約條款償還所有應付款項的共同風險特性。下表提供有關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無出現信貸減值)內按集體基準採用撥備矩陣評估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之信貸風險的資料。於2025年3月31日，賬面總值分別約為21,634,000港元(2024年：20,327,000港元)及約19,451,000港元(2024年：17,911,000港元)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之重大未償還結餘或信貸減值已單獨評估。

賬面總值：

	2025年		2024年	
	平均虧損率	**貿易應收款項 千港元**	平均虧損率	貿易應收款項 千港元
即期(未逾期)	**0.30%**	**1,425**	0.79%	4,073
逾期1-30天	**1.15%**	**9,151**	1.31%	711
逾期31-60天	**1.28%**	**1,230**	1.17%	119
逾期61-90天	**1.39%**	**320**	0.73%	38
逾期91-180天	**0.53%**	**1,196**	1.00%	3,271
		13,322		8,212

	2025年		2024年	
	平均虧損率	**合約資產 千港元**	平均虧損率	合約資產 千港元
即期(未逾期)	**0.76%**	**46,294**	0.80%	53,119

估計虧損率乃根據債務人預期年期的過往可觀察違約率估計，並就毋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得的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管理層定期審查分組，以確保更新有關特定債務人的相關資料。

於2025年3月31日，本集團根據撥備矩陣分別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提供約136,000港元(2024年：77,000港元)及約352,000港元(2024年：425,000港元)的減值撥備。本集團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之重大未償還結餘及信貸減值結餘分別作出減值撥備約15,933,000港元(2024年：14,567,000港元)及約18,919,000港元(2024年：16,174,000港元)。

38.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下表載列已就貿易應收款確認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變動: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無出現信貸減值) 千港元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出現信貸減值)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23年4月1日	676	19,052	19,728
因於2023年4月1日確認金融工具的變動:			
一已確認減值虧損	–	1,252	1,252
一已撥回減值虧損	(629)	(5,808)	(6,437)
所發起的新金融資產	49	71	120
匯兑調整	(19)	–	(19)
於2024年3月31日	77	14,567	14,644
因於2024年4月1日確認金融工具的變動:			
一已確認減值虧損	–	2,592	2,592
一已撥回減值虧損	(47)	(1,924)	(1,971)
一轉撥至信貸減值	(29)	29	–
所發起的新金融資產	136	687	823
匯兑調整	(1)	(18)	(19)
於2025年3月31日	136	15,933	16,069

38.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的變動主要由於以下各項所致：

	2025年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增加(減少)	
	無出現 信貸減值 千港元	出現 信貸減值 千港元
參數變動	**–**	**2,592**
結算總額分別約5,077,000港元及3,343,000港元的貿易應收款項	**(47)**	**(1,924)**
總額約3,113,000港元的貿易應收款項已拖欠並轉撥至信貸減值	**(29)**	**29**
總額分別約13,322,000港元及1,677,000港元的新貿易應收款項	**136**	**687**

	2024年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增加(減少)	
	無出現 信貸減值 千港元	出現 信貸減值 千港元
參數變動	–	1,252
結算總額分別約29,031,000港元及12,3196,000港元的貿易應收款項	(629)	(5,808)
總額分別約5,037,000港元及155,000港元的新貿易應收款項	49	71

38.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下表載列已就合約資產確認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變動: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無出現信貸減值) 千港元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出現信貸減值)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23年4月1日	334	16,439	16,773
因於2023年4月1日確認金融工具的變動:			
一已確認減值虧損	69	367	436
一已撥回減值虧損	(93)	(682)	(775)
一轉撥至信貸減值	(50)	50	–
所發起的新金融資產	165	–	165
於2024年3月31日	425	16,174	16,599
因於2024年4月1日確認金融工具的變動:			
一已確認減值虧損	60	3,141	3,201
一已撥回減值虧損	(231)	(416)	(647)
一轉撥至信貸減值	(19)	19	–
所發起的新金融資產	117	–	117
匯兑調整	–	1	1
於2025年3月31日	352	18,919	19,271

38.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合約資產虧損撥備的變動主要由於以下各項所致:

	2025年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增加(減少)	
	無出現 信貸減值 千港元	出現 信貸減值 千港元
參數變動	**60**	**3,141**
轉撥至總額分別約22,675,000港元及628,000港元的貿易應收款項	**(231)**	**(416)**
總額約2,009,000港元的合約資產已拖欠並轉撥至信貸減值	**(19)**	**19**
總額分別約15,924,000港元及零的新合約資產	**117**	**–**

	2024年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增加(減少)	
	無出現 信貸減值 千港元	出現 信貸減值 千港元
參數變動	69	367
轉撥至總額分別約3,170,000港元及1,137,000港元的貿易應收款項	(93)	(682)
總額約640,000港元的合約資產已拖欠並轉撥至信貸減值	(50)	50
總額分別約18,653,000港元及零港元的新合約資產	165	–

下表載列已就其他應收款項確認的虧損撥備對賬: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千港元
於2023年4月1日	563
因於2023年4月1日確認金融工具的變動:	
－已撥回減值虧損	(13)
所發起的新金融資產	109
於2024年3月31日	659
因於2024年4月1日確認金融工具的變動:	
－已確認減值虧損	1
－已撥回減值虧損	(46)
所發起的新金融資產	10
匯兑調整	(1)
於2025年3月31日	**623**

38.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

董事承擔流動資金風險管理的最終責任，並已建構合適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框架，以應付本集團短期、中期及長期的融資及流動資金管理需求。本集團透過維持充足儲備及銀行融資以管理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面臨流動資金風險，原因是本集團於2025年3月31日擁有流動負債淨額2,856,000港元。本集團的流動資金主要取決於日後可獲取的資金及本集團於其財務責任到期時的履行能力。其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

於2025年3月31日，本集團可用未動用銀行透支、業務卡，以及短期貸款融資的總額約為54,556,000港元(2024年：約16,000,000港元)。

下表詳細載列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剩餘合約到期情況。下表乃根據本集團可能須付款的最早日期分類的金融負債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具體而言，不論銀行或貸款人選擇行使其權利的概率，含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貸款或其他借款均被劃分為最早日期的時間範圍。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之到期日乃根據議定償還日期釐定。

	加權平均利率	於要求時或一年內 千港元	超過一年但少於兩年 千港元	超過兩年但少於五年 千港元	超過五年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總額 千港元
於2025年3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73,888	–	–	–	73,888	73,888
租賃負債	5.51-9.64%	2,438	2,092	3,641	6,934	15,105	10,733
借款	4-6%	68,674	39,896	85,974	–	194,544	176,849
		145,000	41,988	89,615	6,934	283,537	261,470
於2024年3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47,496	–	–	–	47,496	47,496
租賃負債	4.25-5.12%	7,634	480	1,439	8,421	17,974	14,226
借款	5-6%	61,536	–	1,250	–	62,786	61,078
		116,666	480	2,689	8,421	128,256	122,800

38.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附帶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貸款計入上文到期分析「於要求時或一年內」時間範圍。於2025年3月31日，該等銀行貸款的賬面值總額約68,674,000港元(2024年：約零港元)。經計及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管理層認為，銀行將不太可能行使酌情權要求即時還款。管理層認為，該等銀行貸款或其他借款將根據貸款協議所載預定償還日期予以償還，詳情載於下表：

到期分析－基於預定償還的附帶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貸款

	一年內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流出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於2025年3月31日	**87,711**	**87,711**	**68,674**
於2024年3月31日	–	–	–

(c) 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部分金融工具就財務申報目的按公平值計量。於估計公平值時，本集團利用可得的市場可觀察數據。

(i) 按持續基準進行公平值計量的本集團金融資產的公平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部分金融資產乃按公平值計量。下表說明如何釐定該等金融資產之公平值。

	第一級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上市權益證券	**14**	1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上市權益證券之公平值按活躍市場報價釐定。

(ii) 並無按持續基準進行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

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中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39. 訴訟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章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亦牽涉以下訴訟：

(a) 於2021年9月20日，本集團客戶伍秉堅發展管理有限公司(「**伍秉堅**」)於區域法院對盈信建築開展民事訴訟。根據索賠聲明，伍秉堅就擁有6張遠期支票申索金額約6,283,000港元。於2021年12月17日，本集團已對伍秉堅提交抗辯及反申索，金額為6,000,000港元。目前該訴訟仍在進行中。於2025年3月31日，盈信建築並無收到有關上述訴訟的任何判決。董事預期，盈信建築將很可能負責申索款項，因而並無作出撥備。

(b) 於2022年4月14日，盈信建築於區域法院對本集團分包商工作坊裝飾工程有限公司(「**工作坊**」)開展民事訴訟。盈信建築已就工程合約項下的工程缺陷及未履行對工作坊提起申索，金額約為1,552,000港元。工作坊並無就傳訊令狀提交任何送達確認。本集團因此申請違約判決並獲得批准。並獲得非正審判決。上述訴訟程序目前仍在進行中，有待申請評估損害賠償。

40.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	3
於附屬公司投資	**29,423**	29,423
	29,424	29,426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96,602**	93,91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6**	410
	96,868	94,320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2,468**	9,292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5,253**	5,253
	17,721	14,545
流動資產淨值	**79,147**	79,775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08,571**	109,201
非流動負債		
借款	**7,700**	1,000
其他應付款項	**231**	20
	7,931	1,020
資產淨值	**100,640**	108,181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4,940**	14,940
儲備(附註)	**85,700**	93,241
權益總額	**100,640**	108,181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於2025年6月30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劉展程
董事

徐景
董事

40.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有關本公司儲備的概要如下：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23年4月1日	131,551	29,423	–	(59,775)	101,199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7,958)	(7,958)
於2024年3月31日	131,551	29,423	–	(67,733)	93,241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1)	(7,540)	(7,541)
於2025年3月31日	**131,551**	**29,423**	**(1)**	**(75,273)**	**85,700**

特別儲備

特別儲備指本公司根據重組收購的茂泰有限公司的權益總額與本公司就此作為交換所發行股份面值之間的差額。

其他儲備

其他儲備指重新計量產生之未撥備長期服務金責任。

41. 主要非現金交易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就租賃土地及農業土地的使用訂立新租賃協議(2024年：就租賃土地及農業土地的使用)。於租賃開始時，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為約6,775,000港元及約6,775,000港元(2024年：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為約13,574,000港元及約13,574,000港元)。

42. 承擔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於綜合財務報表並無撥備：		
(i) 附屬公司的未付註冊資本	**92,548**	107,804
(ii) 物業、廠房及設備建造成本	**6,253**	77,750
	98,801	185,554

43. 分階段收購

本集團已於2023年10月23日透過注資人民幣20,000,000元(相當於21,767,000港元)收購標發生態(鄄城)40%的股權,並於2023年10月23日至2024年1月23日期間,根據附註7(b)確認分佔標發生態(鄄城)(作為聯營公司)虧損約118,000港元。

於2024年1月24日,由於其中一名標發生態(鄄城)的非控股股東退出,且該股東尚未向標發生態(鄄城)注入任何資本,導致標發生態(鄄城)其餘股東的持股比例相應增加,本集團被視為透過分階段收購進一步取得標發生態(鄄城)26.7%的股權,而標發生態(鄄城)成為本集團持有66.7%股權的附屬公司,並且本集團與餘下的標發生態(鄄城)非控股股東共同協定,根據本集團於2024年1月24日持有標發生態(鄄城)66.7%股權,本集團分佔標發生態(鄄城)(作為聯營公司)收購前虧損約2,741,000港元,而餘下的收購前虧損由餘下的標發生態(鄄城)非控股股東分佔。本公司管理層將分階段收購視為一組不構成業務的資產及負債的收購,且本集團將收購價(即標發生態(鄄城)作為聯營公司在成為本集團附屬公司之前的投資賬面值18,908,000港元)分配至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並根據獨立專業估值師方程於購買日期的相對公平值進行計量,概述如下: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32,935
使用權資產	3,729
預付款項	13,896
其他應收款項	8,757
現金及銀行結餘	46
借款	(17,962)
其他應付款項	(13,053)
非控股權益	(9,440)
按公平值收購的可辨認淨資產總額	18,908
購買價,即在分階段收購前對標發生態(鄄城)的投資賬面值	(18,908)
	–

以下為有關收購之現金流量分析:

	千港元
取得的現金及銀行結餘	46
計入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淨流入	46

43. 分階段收購(續)

收購對本集團業績的影響

年內虧損中包括由標發生態(鄄城)產生的額外業務所致的579,000港元。若於2023年4月1日完成收購標發生態(鄄城),則本集團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益約為489,794,000港元,而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則約為20,133,000港元。備考資料僅供説明用途,並不一定表示假設於2023年4月1日完成收購後本集團實際會達到的收益及經營成果,亦非旨在預測未來的業績。

於確定本集團的「備考」收益及利潤時,假設於本年度年初收購了標發生態(鄄城),董事會根據收購日期確認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金額計算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

本集團於過往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的概要(摘錄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招股章程)列示如下:

業績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收益	**301,030**	489,794	661,230	306,558	221,894
直接成本	**(300,267)**	(485,978)	(639,114)	(296,377)	(207,992)
毛利	**763**	3,816	22,116	10,181	13,902
除税前(虧損)溢利	**(45,556)**	(20,353)	(7,351)	(21,676)	1,850
所得税抵免(開支)	**(5,387)**	220	(1,478)	666	(844)
年內(虧損)溢利	**(50,943)**	(20,133)	(8,829)	(21,010)	1,006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50,034)**	(19,940)	(8,829)	(21,010)	1,006
非控股權益	**(909)**	(193)	–	–	–

資產及負債

	於3月31日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資產總額	**380,555**	291,710	273,975	253,754	149,411
負債總額	**(277,310)**	(137,320)	(104,657)	(108,430)	(31,706)
權益總額	**103,245**	154,390	169,318	145,324	117,705
以下人士應佔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	**94,630**	144,815	169,318	145,324	117,705
非控股權益	**8,615**	9,575	–	–	–